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案書

變更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p>公 展 開 覽</p> <p>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至 99 年 1 月 26 日止，共計 30 天，於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及橋頭區公所(原橋頭鄉公所)。並刊登於民眾日報周知 3 天(98 年 12 月 30 日、31 日、99 年 1 月 1 日)</p>
	<p>補 辦 公 展 開 覽</p> <p>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至 99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30 天，於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及橋頭區公所(原橋頭鄉公所)。並刊登於台灣時報周知 3 天(99 年 11 月 11 日、12 日、13 日)</p>
	<p>公 開 說 明 會</p> <p>99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於橋頭區公所(原橋頭鄉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p>
	<p>補 辦 公 展 開 覽 說 明 會</p> <p>9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1 時於橋頭區公所(原橋頭鄉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p>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共 2 件，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p>內政部</p> <p>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第 730 次會議、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第 747 次會議審議通過</p>

# 目 錄

壹、前言 .....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2
參、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2
肆、現況分析 .....	6
伍、計畫區位及範圍 .....	7
陸、變更理由 .....	10
柒、變更內容.....	10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	19
玖、其他事項 .....	19

附件 1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內授營鎮字第 0970159302 號函

附件 2 經濟部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8420 號函

附件 3 「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核定公告及相關圖籍

附件 4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件 5 內政部都委會第 730 次會議記錄

附件 6 內政部都委會第 747 次會議記錄

# 表 目 錄

表 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5
表 2	變更內容明細表.....	12
表 3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16
表 4	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表.....	19

# 圖 目 錄

圖 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4
圖 2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8
圖 3	計畫區位圖.....	9
圖 4	變更位置示意圖.....	11
圖 5	變更內容示意圖.....	15
圖 6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18

## 壹、前言

典寶溪發源於燕巢一帶，流經高雄市大社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燕巢區及彌陀區等，出海口位於原高雄縣市之交界。典寶溪排水原屬縣市管排水，民國八十八年劃歸為普通河川，規劃治理單位為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民國九十四年排水管理辦法公告實施後，民國九十五年改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接管。

民國 83 年 08 月凱特琳及道格颱風，造成典寶溪集水區嚴重淹水及空前之損失，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即提出「高雄縣典寶溪排水改善計畫」(列為專案計畫)，為了配合該專案計畫，水利署亦辦理「典寶溪排水系統改善整體規劃」。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自民國 85 年度起積極辦理典寶溪排水改善工程，第六河川局目前也已完成局部區段改善工程，然因政府財力無法負擔，致使整治工程延宕至今尚未完成，為考量減輕地方水患以消除民怨，民國 92 年完成「高雄縣典寶排水長潤橋至大寮排水渠段改善方案檢討規劃」報告，民國 97 年完成「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98 年~103 年)之『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

本次變更都市計畫係依據「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98 年~103 年)之『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用地取得需要及因應典寶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公告及後續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設計施工所需，以改善區域排水，減低淹水災害發生及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另依據 92 年 12 月 26 日內政部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經濟部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會銜函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經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並由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8420 號函，認定典寶溪排水流經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係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流，應予以認定為為河川區。爰此，辦理本次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 貳、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參、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一、實施經過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公布實施，迄今已十四年；民國八十九年一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

###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範圍北起一八六號縣道，南至原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包括高雄市楠梓區(不含三十三期重劃區)及橋頭區、燕巢區、岡山區等之部分行政轄區。計畫面積約 2,174.87 公頃。

### 三、計畫年期、計畫人口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年期以民國 106 年為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260,000 人。

###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配合發展構想劃設住宅區、商業區、住宅混合區、產業專用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交通中心區、行政區、安養中心區、醫療專用區、文化園區、辦公園區、保存區、經貿園區、環保設施專用區、自然景觀區、天然氣儲氣專用區、車站專用區、工商綜合區、河川區及農業區等分區，有關高雄新市鎮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容請詳圖 1 及表 1。

##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劃設機關用地十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七處、交通用地九處、公園用地十三處、都會公園、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十處、鐵路用地、兒童遊樂場四處、文小用地十七處、文中用地十一處、文高用地二處、文大用地二處、市場六處、批發市場用地、停車場五處、綠地、加油站用地、運動場用地、污水處理場三處、道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園道二條、墓地用地二處、自來水事業用地、電信用地、水溝用地、河道用地二處、變電所用地五處、電力設施用地三處等。

## 六、道路系統計畫

- (一) 道路：劃設聯外道路三條，可通往岡山、高雄、燕巢方向，計畫寬度為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公尺等；區內道路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為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公尺，部分兼具聯外功能，次要道路計畫寬度十五、二十、三十公尺，收集道路計畫寬度皆為二十公尺。
- (二) 園道：供園林道路使用，計畫寬度二十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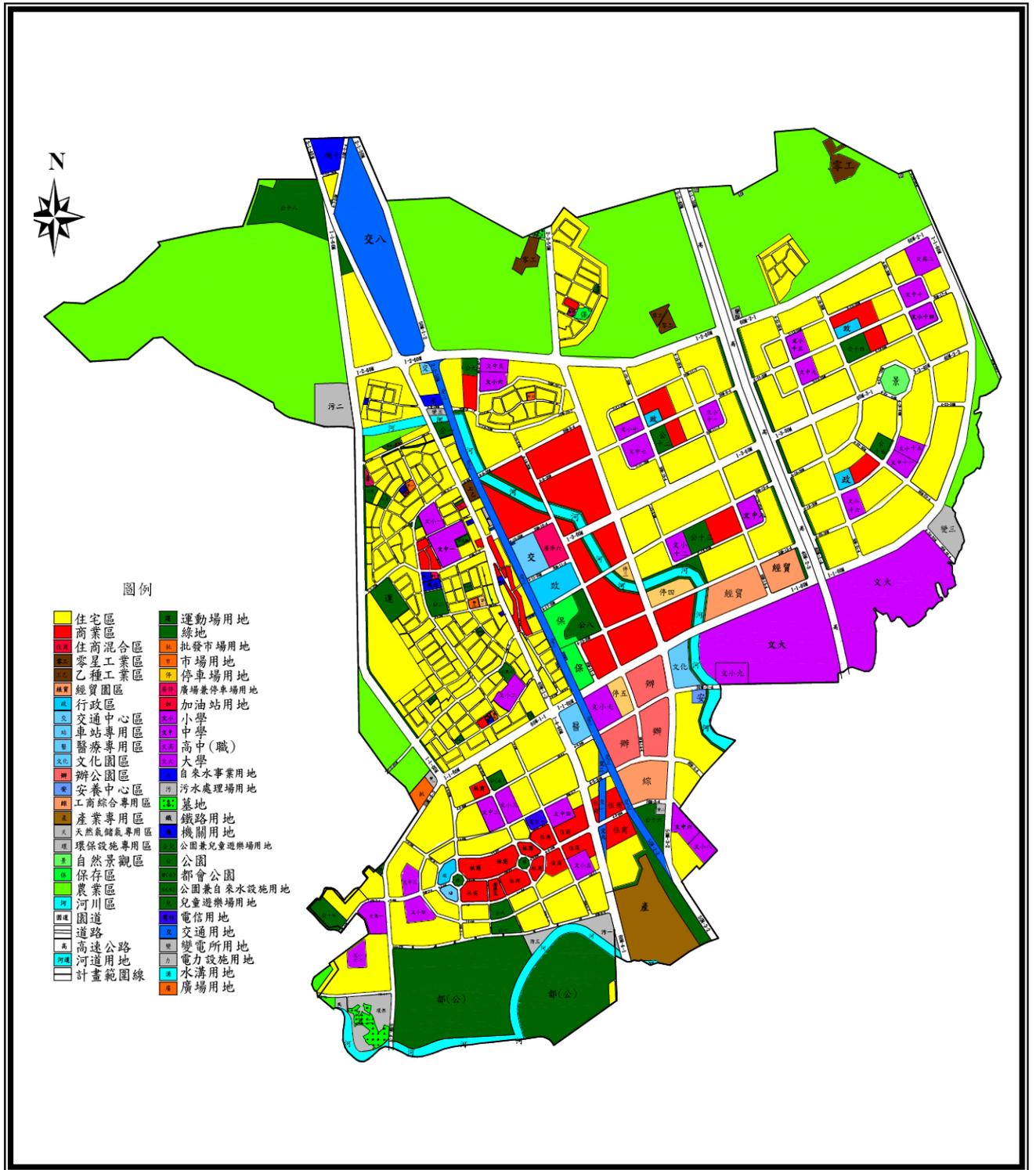


圖 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討)示意圖

表 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613.84	36.07	28.22	
	商業區	93.50	5.49	4.30	
	住商混合同區	14.02	0.82	0.64	
	產業專用區	24.30	1.43	1.12	
	工業區	0.87	0.05	0.04	
	零星工業區	8.11	0.48	0.37	
	交通中心區	4.90	0.29	0.23	
	行政區	11.03	0.65	0.51	
	安養中心區	0.39	0.02	0.02	
	醫療專用區	3.52	0.21	0.16	
	文化園區	3.97	0.23	0.18	
	辦公園區	19.46	1.14	0.89	
	保存區	8.97	0.53	0.41	
	經貿園區	13.93	0.82	0.64	
	環保設施專用區	7.14	0.42	0.33	
	自然景觀區	3.00	0.18	0.14	
	天然氣儲氣專用區	0.62	0.04	0.03	
	車站專用區	0.99	0.06	0.05	
	工商綜合專用區	7.93	0.47	0.36	
	河川區	38.11	2.24	1.75	
農業區	472.87	-	21.74		
小計	1351.47	51.62	62.1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5.96	0.35	0.2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80	0.34	0.27	
	交通用地	56.10	3.30	2.58	
	公園用地	42.33	2.49	1.95	
	都會公園用地	94.31	5.54	4.34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7	0.07	0.0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22	0.25	0.19	
	鐵路用地	0.16	0.01	0.01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	0.01	0.01	
	小學用地	41.39	2.43	1.90	
	中學用地	29.60	1.74	1.36	
	高中(職)用地	7.34	0.43	0.34	
	大學用地	83.53	4.91	3.84	
	市場用地	1.29	0.08	0.06	
	批發市場用地	1.86	0.11	0.09	
	停車場用地	6.64	0.39	0.31	
	綠地用地	25.42	1.49	1.17	
	加油站用地	0.25	0.01	0.01	
	運動場用地	4.23	0.25	0.19	
	污水處理場用地	12.43	0.73	0.57	
	道路用地	365.53	21.48	16.81	
	高速公路用地	18.53	1.09	0.85	
	園道用地	2.03	0.12	0.09	
墓地用地	3.04	0.18	0.14		
自來水事業用地	1.21	0.07	0.06		
電信用地	1.33	0.08	0.06		
水溝用地	0.05	0.00	0.00		
河道用地	0.21	0.01	0.01		
變電所用地	6.97	0.41	0.32		
電力設施用地	0.27	0.02	0.01		
小計	823.40	48.38	37.86		
合計(1)		1663.89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合計(2)		2174.87	-	100.00	計畫總面積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肆、現況分析

典寶溪排水集水區範圍北起阿公店溪流域界，南至後勁溪排水集水區界，東倚中央山脈丘陵地帶與高屏溪分水嶺為界，西大致與彌陀區為界，發源於燕巢區烏山頂，標高 320 公尺，向西流經高雄市楠梓區、大社區、橋頭區、岡山區、梓官區蚵子寮，而於援中港附近注入台灣海峽，幹流長度約 32 公里，集水面積約 106 平方公里。

典寶溪排水集水區依地形大致可略分為：高速公路以西之平地排水(如典寶、援中港、典寶橋 A、典寶橋 B、潭子底等支線)及高速公路以東之丘陵地、山區排水(如筆秀、角宿、牛食坑、鳳山厝等支線)，而典寶溪幹線及大寮支線則為兼有平地、丘陵地、山區三種地形之排水。

中山高速公路以東之排水路坡陡流急，集水區平均坡度約 1/80，集流時間甚短，洪峰流量大，洪水對於兩岸無保護工之排水路，常造成渠岸沖刷、土地流失等災害。中山高速公路以西之排水路坡度變緩，集水區平均坡度僅約 1/2000，當滾滾洪水穿越高速公路後，流速變慢，需要一較大通水斷面之水路，以維持洪水安全地通過 15.5 公里長而蜿蜒之幹線，不致溢岸且順利出海，然而事實卻不然，因現況集水區內工商發達，土地之高度開發，與水爭地的結果，已使平地排水路洪水時之水位居高不下，除部份排水區段因洪水溢岸成災外，多處低草地區之排水系統亦因典寶溪排水洪水位高漲受影響，而造成內水無法順暢排出等問題，最後積水成災。而本案變更計畫範圍位於中山高速公路以西。

典寶溪排水系統總集水面積 10,600 公頃，其中山區面積約 2,860 公頃，佔總面積之 26.7%；農地面積分一般農地約 4,700 公頃，佔總面積之 43.9%，台糖農場約 1,900 公頃，佔 17.8%；建地及公共設施約 1,240 公頃，佔 11.6%。集水區內相關土地利用詳圖 2 所示。農地耕作因缺乏水源，大都種植甘蔗，鄰近設有台糖公司高雄總廠。惟本地區因受高雄市之影響，近年來工商業發展迅速，工廠及建地增加，今後本地區之工商業勢必更為發達，土地利用價值日趨增高，而促使農地面積逐年減少，建地及公共設施增加。由此可以預見本排水集水區將漸漸轉變為都市型之排水，故宜慎

謀改善。本案變更位置主要位於高雄市橋頭區，現況詳圖 2。

## 伍、計畫區位及範圍

典寶溪排水集水區範圍發源自高雄市燕巢區，向西流經大社區、楠梓區、橋頭區、岡山區、梓官區蚵子寮，而於援中港附近注入台灣海峽，幹流長度約 32 公里。該排水集水區內流經高雄大學特定區、高雄新市鎮特定區、楠梓交流道特定區、燕巢都市計畫、岡山都市計畫及梓官都市計畫等計畫區（詳如圖 3）。

本案變更範圍主要為典寶溪排水幹線流經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範圍內之土地，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典寶溪排水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為變更範圍：東南側至高雄新市鎮計畫範圍線，往西北側流經住宅區、商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及停車場、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並穿越高雄捷運紅線（橋頭車站附近）及台 1 線，西抵特定區西北側計畫範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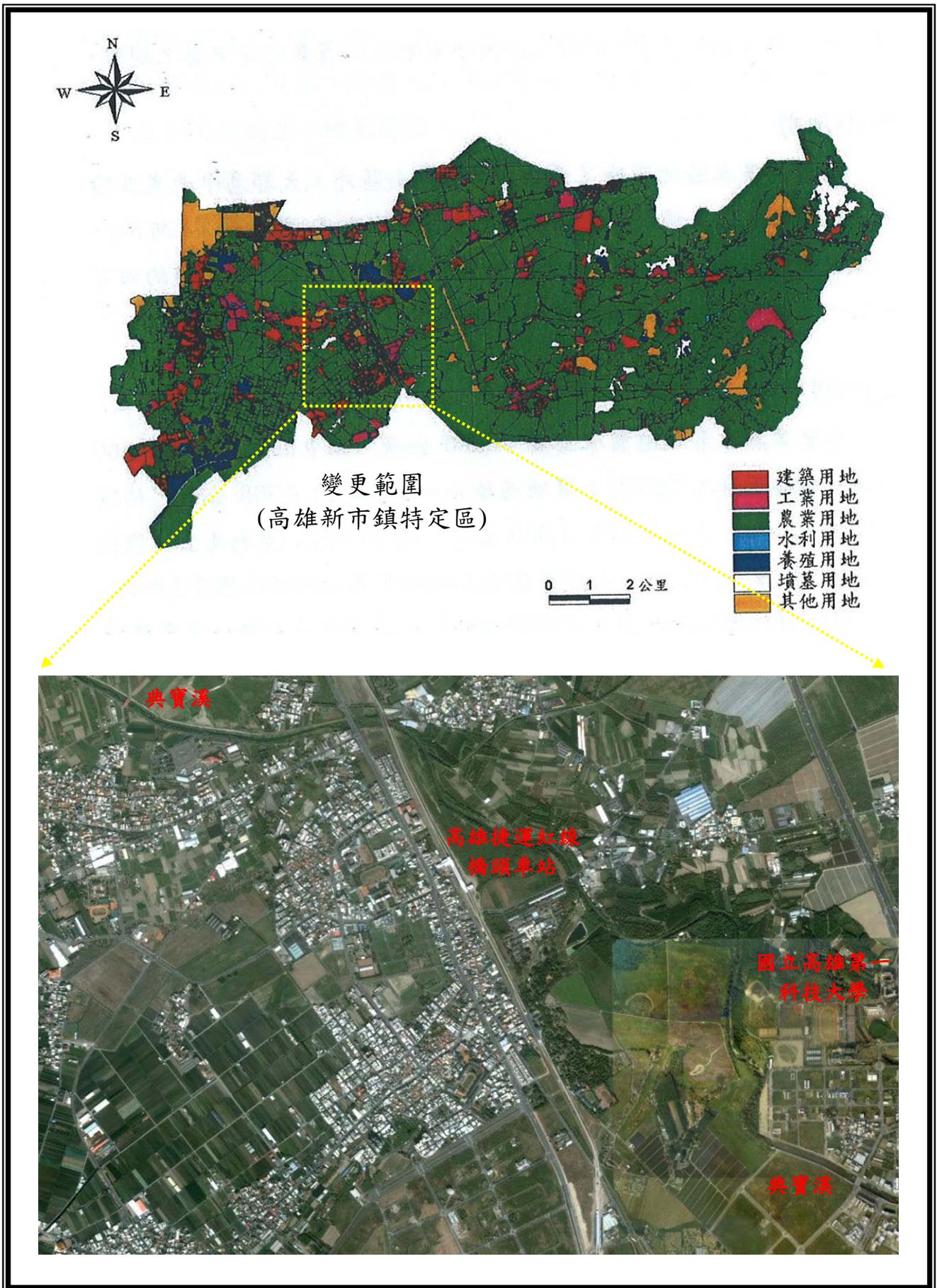


圖2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陸、變更理由

- 一、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係配合「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98年~103年)之『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用地取得需要及因應典寶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公告及後續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設計施工所需，以改善區域排水，減低淹水災害發生及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依據92年12月26日內政部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經濟部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會銜函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經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並經由經濟部水利署97年11月3日經授水字第09720208420號函：典寶溪排水流經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係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流，應予以認定為河川區。

## 柒、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主要為典寶溪排水流經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範圍內之沿岸土地使用分區配合變更為河川區。變更內容包含部份住宅區(3.0019公頃)、農業區(1.7605公頃)、商業區(0.5008公頃)、經貿園區(0.0335公頃)、綠地(4.9538公頃)、公園用地(0.1695公頃)、停車場用地(0.0495公頃)、變電所用地(變五)(0.1306公頃)、污水處理場用地(0.6381公頃)、道路用地(3.3636公頃)等計45處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總變更面積為14.8668公頃。有關變更位置詳圖4所示，變更內容詳表2及圖5所示，變更後計畫詳表3及圖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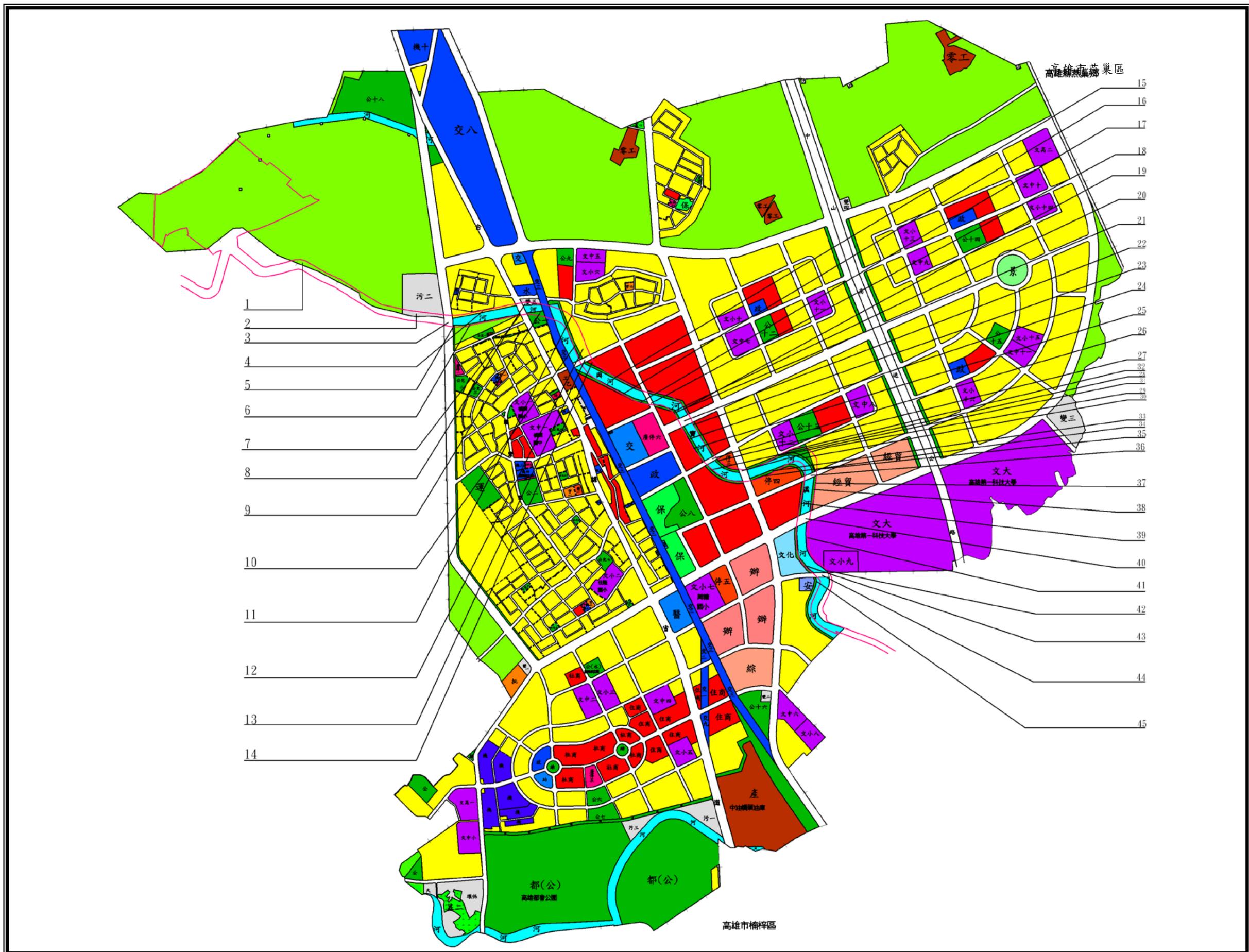


圖 4 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 2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原 計 畫 ( 公 頃 )	新 計 畫 ( 公 頃 )	
1	計畫區西北方之農業區	農業區 1.7477	河川區 1.7477	<p>一、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係配合「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98年~103年)之『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用地取得需要及因應典寶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公告及後續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設計施工所需，以改善區域排水，減低淹水災害發生及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二、依據 92 年 12 月 26 日內政部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經濟部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會銜函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經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並由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8420 號函，認定典寶溪排水流經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係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流，應予以認定為為河川區。</p>
2	西北方之污水處理場(污二)	污水處理場用地 0.6381	河川區 0.6381	
3	西北方之道路用地(1-1 號道路)	道路用地 0.452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4520	
4	污水處理場(污二)東側之住宅區	住宅區 0.6912	河川區 0.6912	
5	西北方 1-1 號道路東側之綠地	綠地用地 0.0058	河川區 0.0058	
6	西北方河川區南側之農業區	農業區 0.0128	河川區 0.0128	
7	西北方河川區南側之住宅區	住宅區 0.0006	河川區 0.0006	
8	北方變電所用地(變五)	變電所用地 0.1306	河川區 0.1306	
9	北方公園用地(公一)	公園用地 0.1695	河川區 0.1695	
10	4-8 號道路北側，河川區東側之綠地	綠地用地 0.5177	河川區 0.5177	
11	北方臨河川區東側住宅區之道路用地(7-10 號道路)	道路用地 0.0052	河川區 0.0052	
12	北方河川區東側之住宅區(4-8 號道路北側)	住宅區 1.7888	河川區 1.7888	
13	臨河川區之 4-8 號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2346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2346	
14	臨河川區 4-8 號道路南側之商業區	商業區 0.1478	河川區 0.1478	
15	4-8 號道路南側，河川區東側之綠地	綠地用地 0.3829	河川區 0.3829	

續表 2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原 計 畫 ( 公 頃 )	新 計 畫 ( 公 頃 )	
16	4-8 號道路南側，河川區西側之綠地	綠地用地	河川區	一、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係配合「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98年~103年)之『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用地取得需要及因應典寶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公告及後續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設計施工所需，以改善區域排水，減低淹水災害發生及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依據 92 年 12 月 26 日內政部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經濟部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會銜函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經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並由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8420 號函，認定典寶溪排水流經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係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流，應予以認定為河川區。
		0.4911	0.4911	
17	4-10 號道路北側，河川區西側之商業區	商業區	河川區	
		0.0411	0.0411	
18	臨河川區之 4-14 號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2933	0.2933	
19	1-3 號道路北側，河川區東側之綠地	綠地用地	河川區	
		0.0706	0.0706	
20	1-3 號道路北側，河川區西側之綠地	綠地用地	河川區	
		0.3134	0.3134	
21	廣(停)6 東北側之商業區	商業區	河川區	
		0.1090	0.1090	
22	臨河川區之 1-3 號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4832	0.4832	
23	1-3 號道路南側，河川區東側之綠地	綠地用地	河川區	
		0.0203	0.0203	
24	1-3 號道路南側，河川區西側之綠地	綠地用地	河川區	
		0.4280	0.4280	
25	1-3 號道路南側，河川區西側之商業區	商業區	河川區	
		0.1999	0.1999	
26	臨河川區之 4-12 號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2573	0.2573	
27	4-12 號道路南側，河川區東側之綠地	綠地用地	河川區	
		0.2205	0.2205	
28	4-12 號道路南側，河川區西側之綠地	綠地用地	河川區	
		0.1644	0.1644	
29	臨河川區之 2-3 號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4094	0.4094	
30	文小 12 南側之綠地	綠地用地	河川區	
		1.1080	1.1080	

續表 2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原 計 畫 ( 公 頃 )	新 計 畫 ( 公 頃 )		
31	文小 12 西側之住宅區	住宅區 0.0044	河川區 0.0044	<p>一、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係配合「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98年~103年)之『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用地取得需要及因應典寶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公告及後續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設計施工所需，以改善區域排水，減低淹水災害發生及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二、依據 92 年 12 月 26 日內政部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經濟部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會銜函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經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並由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8420 號函，認定典寶溪排水流經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係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流，應予以認定為河川區。</p>	
32	臨河川區之 7-12 號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0789	河川區 0.0789		
33	停車場(停 4)北側之綠地	綠地用地 0.2924	河川區 0.2924		
34	停車場(停 4)用地	停車場用地 0.0495	河川區 0.0495		
35	公 13 南側之住宅區	住宅區 0.5169	河川區 0.5169		
36	臨河川區之 4-13 號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2715	河川區兼供 道路使用 0.2715		
37	臨河川區之經貿園區	經貿園區 0.0335	河川區 0.0335		
38	臨河川區之經貿園區東側綠地	綠地用地 0.3286	河川區 0.3286		
39	停 4 南側，臨河川區之綠地	綠地用地 0.1246	河川區 0.1246		
40	臨河川區之 1-1 號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5664	河川區兼供 道路使用 0.5664		
41	臨河川區之文大用地	文大用地 0.2461	河川區 0.2461		
42	臨河川區之文小用地(文小 9)	文小用地 0.0188	河川區 0.0188		
43	文化園區東側之綠地	綠地用地 0.3749	河川區 0.3749		
44	臨河川區之 4-2 號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3118	河川區兼供 道路使用 0.3118		
45	安養中心區東側綠地	綠地用地 0.1105	河川區 0.1105		
46	開發方式	第九章 參、開發方式 (略以)…應 實施區段徵 收。	本案變更範 圍土地以一 般徵收方式 辦理取得		本案變更範圍土地係為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且經行政院核定，並由水利署編列經費執行之。故為利整體治水計畫進行，特變更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以縮短土地取得時程。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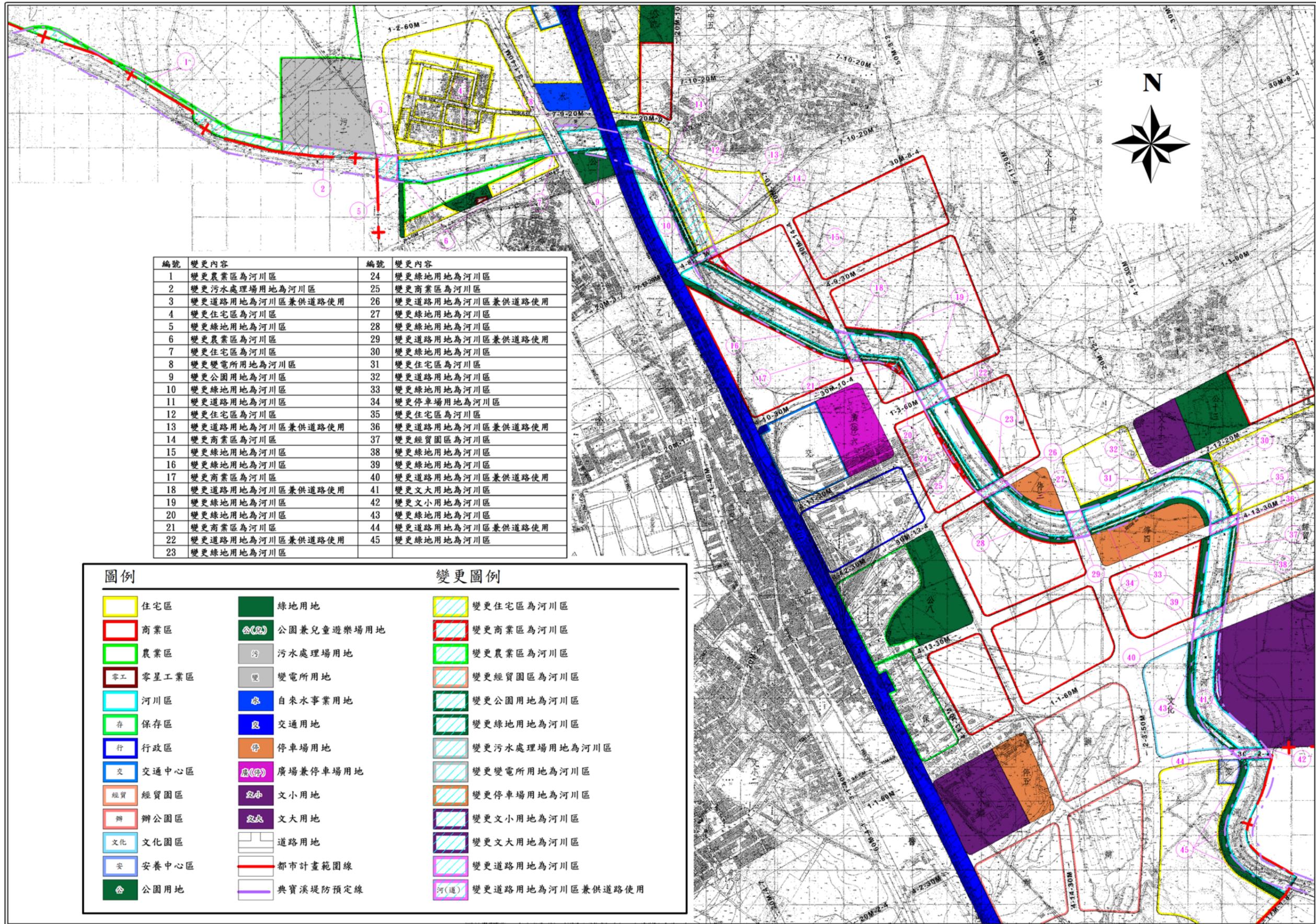


圖 5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3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 目	變 更 前			本 次 變 更 增 減 面 積 (公 頃)	變 更 後			
	現 行 都 市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1) (%)	百 分 比 (2) (%)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1) (%)	百 分 比 (2)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603.72	36.25	27.76	-3.00	600.72	36.36	27.62
	商 業 區	93.50	5.61	4.30	-0.50	93.00	5.63	4.28
	住 商 混 合 區	15.21	0.91	0.70	0.00	15.21	0.92	0.70
	產 業 專 用 區	24.30	1.46	1.12	0.00	24.30	1.47	1.12
	工 業 區	0.87	0.05	0.04	0.00	0.87	0.05	0.04
	零 星 工 業 區	8.11	0.49	0.37	0.00	8.11	0.49	0.37
	交 通 中 心 區	4.90	0.29	0.23	0.00	4.90	0.30	0.23
	行 政 區	11.03	0.66	0.51	0.00	11.03	0.67	0.51
	安 養 中 心 區	0.39	0.02	0.02	0.00	0.32	0.02	0.01
	醫 療 專 用 區	3.52	0.21	0.16	0.00	3.52	0.21	0.16
	文 化 園 區	3.97	0.24	0.18	0.00	3.97	0.24	0.18
	辦 公 園 區	19.46	1.17	0.89	0.00	19.46	1.18	0.89
	保 存 區	8.97	0.54	0.41	0.00	8.97	0.54	0.41
	經 貿 園 區	13.93	0.84	0.64	-0.03	13.90	0.84	0.64
	環 保 設 施 專 用 區	7.14	0.43	0.33	0.00	7.14	0.43	0.33
	自 然 景 觀 區	3.00	0.18	0.14	0.00	3.00	0.18	0.14
	天 然 氣 儲 氣 專 用 區	0.62	0.04	0.03	0.00	0.62	0.04	0.03
	車 站 專 用 區	0.99	0.06	0.05	0.00	0.99	0.06	0.05
	工 商 綜 合 專 用 區	7.93	0.48	0.36	0.00	7.93	0.48	0.36
	河 川 區	42.24	-	1.94	+11.59	53.42	-	2.46
河 川 區 兼 供 道 路 使 用	-	-	-	+3.28	3.28	-	0.15	
農 業 區	467.18	-	21.48	-1.76	465.42	-	21.40	
小 計	1340.98	49.93	61.66	+9.58	1350.56	50.11	62.10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18.09	1.09	0.83	0.00	18.09	1.09	0.83
	廣 場 兼 停 車 場 用 地	5.80	0.35	0.27	0.00	5.80	0.35	0.27
	廣 場 用 地	0.13	0.01	0.01	0.00	0.13	0.01	0.01
	交 通 用 地	56.1	3.37	2.58	0.00	56.10	3.40	2.58
	公 園 用 地	41.63	2.50	1.91	-0.17	41.46	2.51	1.91
	都 會 公 園 用 地	94.31	5.66	4.34	0.00	94.31	5.71	4.34
	公 園 兼 自 來 水 設 施 用 地	1.17	0.07	0.05	0.00	1.17	0.07	0.05
	公 園 兼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4.22	0.25	0.19	0.00	4.22	0.26	0.19
	鐵 路 用 地	0.16	0.01	0.01	0.00	0.16	0.01	0.01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0.20	0.01	0.01	0.00	0.20	0.01	0.01

續表 3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 目	變 更 前			本 次 變 更 增 減 面 積 (公 頃)	變 更 後			
	現 行 都 市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1) (%)	百 分 比 (2) (%)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1) (%)	百 分 比 (2) (%)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文 小 用 地	36.72	2.20	1.69	-0.02	36.70	2.22	1.69
	文 中 用 地	27.53	1.65	1.27	0.00	27.53	1.67	1.27
	文 高 用 地	7.34	0.44	0.34	0.00	7.34	0.44	0.34
	文 大 用 地	83.53	5.02	3.84	-0.25	83.28	5.04	3.83
	文 中 小 用 地	3.15	0.19	0.14	0.00	3.15	0.19	0.14
	市 場 用 地	1.29	0.08	0.06	0.00	1.29	0.08	0.06
	批 發 市 場 用 地	1.86	0.11	0.09	0.00	1.86	0.11	0.09
	停 車 場 用 地	6.64	0.40	0.31	-0.05	6.59	0.40	0.30
	綠 地 用 地	25.27	1.52	1.16	-4.95	20.32	1.23	0.93
	加 油 站 用 地	0.25	0.02	0.01	0.00	0.25	0.02	0.01
	運 動 場 用 地	4.23	0.25	0.19	0.00	4.23	0.26	0.19
	污 水 處 理 場 用 地	12.43	0.75	0.57	-0.64	11.79	0.71	0.54
	道 路 用 地	369.32	22.18	16.98	-3.36	365.96	22.15	16.83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18.53	1.11	0.85	0.00	18.53	1.12	0.85
	園 道 用 地	2.03	0.12	0.09	0.00	2.03	0.12	0.09
	墓 地 用 地	3.04	0.18	0.14	0.00	3.04	0.18	0.14
	自 來 水 事 業 用 地	1.21	0.07	0.06	0.00	1.21	0.07	0.06
	電 信 用 地	0.14	0.01	0.01	0.00	0.14	0.01	0.01
	水 溝 用 地	0.20	0.01	0.01	0.00	0.2	0.01	0.01
	變 電 所 用 地	6.97	0.42	0.32	-0.13	6.84	0.41	0.31
電 力 設 施 用 地	0.27	0.02	0.01	0.00	0.27	0.02	0.01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0.13	0.01	0.01	0.00	0.13	0.01	0.01	
小 計	833.89	50.07	38.34	-9.58	824.31	49.89	37.90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面 積 (1) 合 計	1665.45	100.00	-	-13.10	1652.35	100.00	-	
計 畫 總 面 積 (2) 合 計	2174.87	-	100.00	0.00	2174.87	-	100.00	

註：1. “+”表示增加面積，“-”表示減少面積。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 上表反白部分為此次變更內容。

4. 都市發展用地不包括河川區及農業區。

5.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彙整自歷次個案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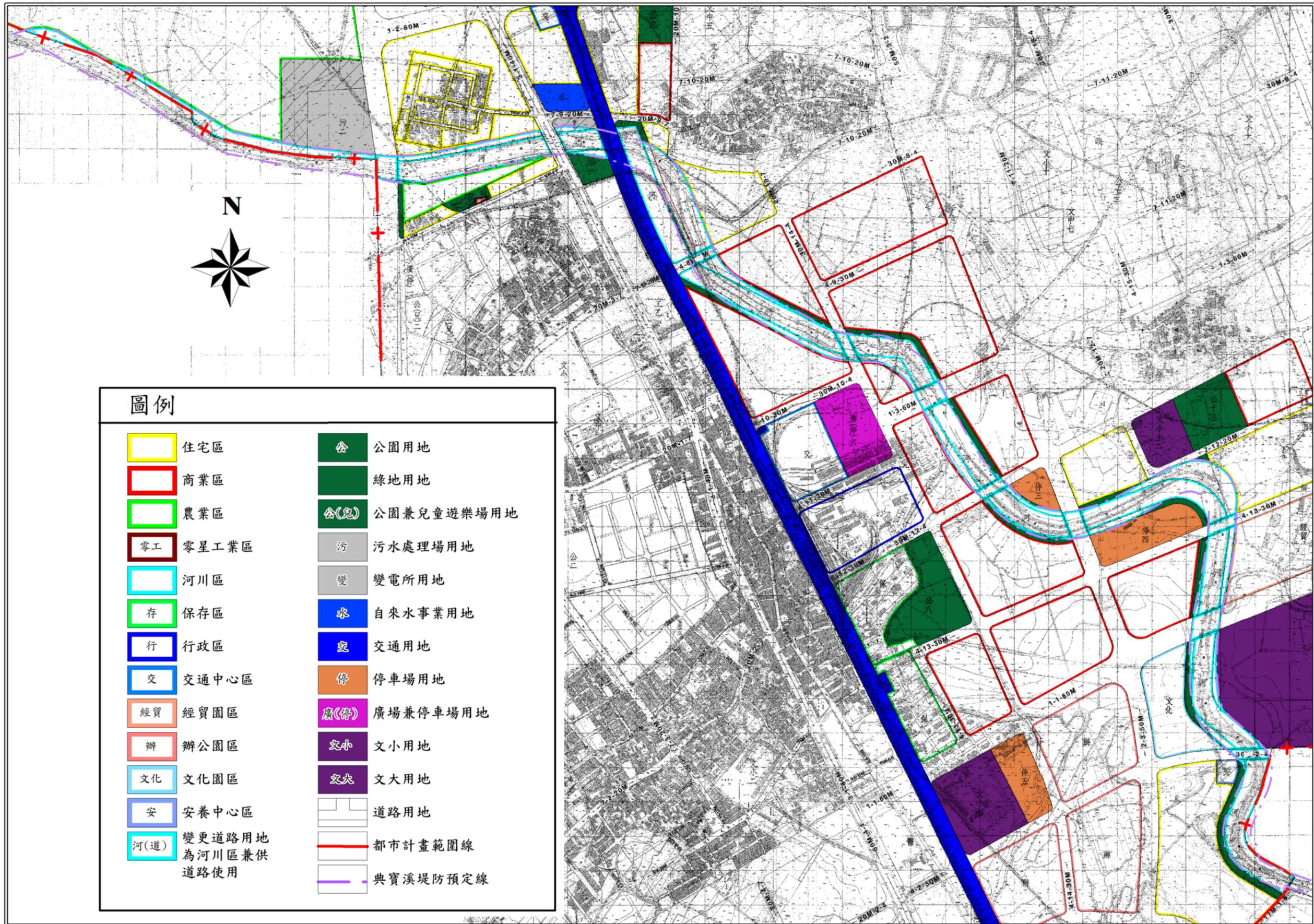


圖 6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所需私有土地擬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涉及公有土地部分則擬採撥用方式取得，預估經費詳表 4 所示。

表 4 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表

使用分區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備 註
		一般 徵收 (私有 土地)	撥用 (公有 土地)	土地徵 購費及 地上物 拆遷補 償費用	工程費	合計				
河川區	11.5872	V	V	133,623	31,214	164,837	經濟 部水 利署	民國 103年	經濟 部水 利署 編列 預算	
河川區 兼供道 路使用	3.2796	V	V	38,750	9,052	47,802				
小計	14.8668			172,373	40,266	212,639				

註:本表之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視主辦單位於開闢當時之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 玖、其他事項

本案變更僅針對典寶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配合檢討變更為河川區。惟原河川區土地位於典寶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以外者，建議應配合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之發展整體性，另案通盤性考量後，予以檢討變更為其他合適分區。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佳展

聯絡電話：02-87712715

傳真：02-87712739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 097015930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函為貴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為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98 年～103 年）」之「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用地取得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個案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97 年 9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7410 號函。
- 二、查本案係為配合行政院 97 年 7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31448 號函同意辦理之中央興建重大設施工程，並經貴部以前開號函表示略以：「為利用地徵收及區域排水改善，以減低淹水災害發生及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亟需依工程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有案，故同意依旨揭條款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個案變更，請轉知貴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規定製作本案變更都市計畫書 45 份、計畫圖 12 份送部，俾憑辦理後續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相關事宜。
- 三、另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興建，均應經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照或施工。是以，惠請轉知貴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於本案施工前依規定申請都市設計審查事宜，本部將配合本案工程期程需要辦理審查作業，以維護高雄新市鎮環境品質，並利工進。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總收文 第 1 頁 共 2 頁

09750131880

檔 號：  
保存期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蕭嘉則  
聯絡電話：04 - 22501465#465  
電子郵件：A63T190@msl.wra.gov.tw  
傳 真：04 - 22501628

受文者：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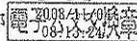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720208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所轄管典寶溪排水流經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經查典寶溪排水係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流流經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應予認定為「河川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案典寶溪排水流經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之土地，經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於民國97年9月24日辦理典寶溪排水流經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河段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河川區認定會勘，並依內政部、經濟部92年12月26日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會銜函，應予認定為「河川區」。

正本：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內政部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總收文



09750149350

第 1 頁 共 1 頁

97.11.04

接收  
王

附件3 「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核定公告及相關圖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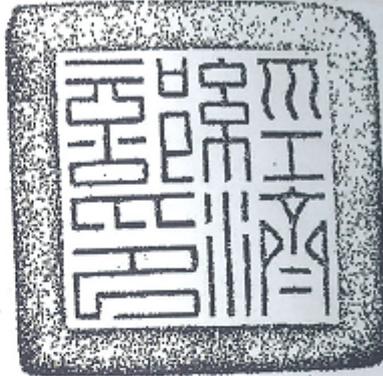
DEC 28 2009 11:18

#3982 P.001/001

檢 閱：  
保存狀態：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82021349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籍及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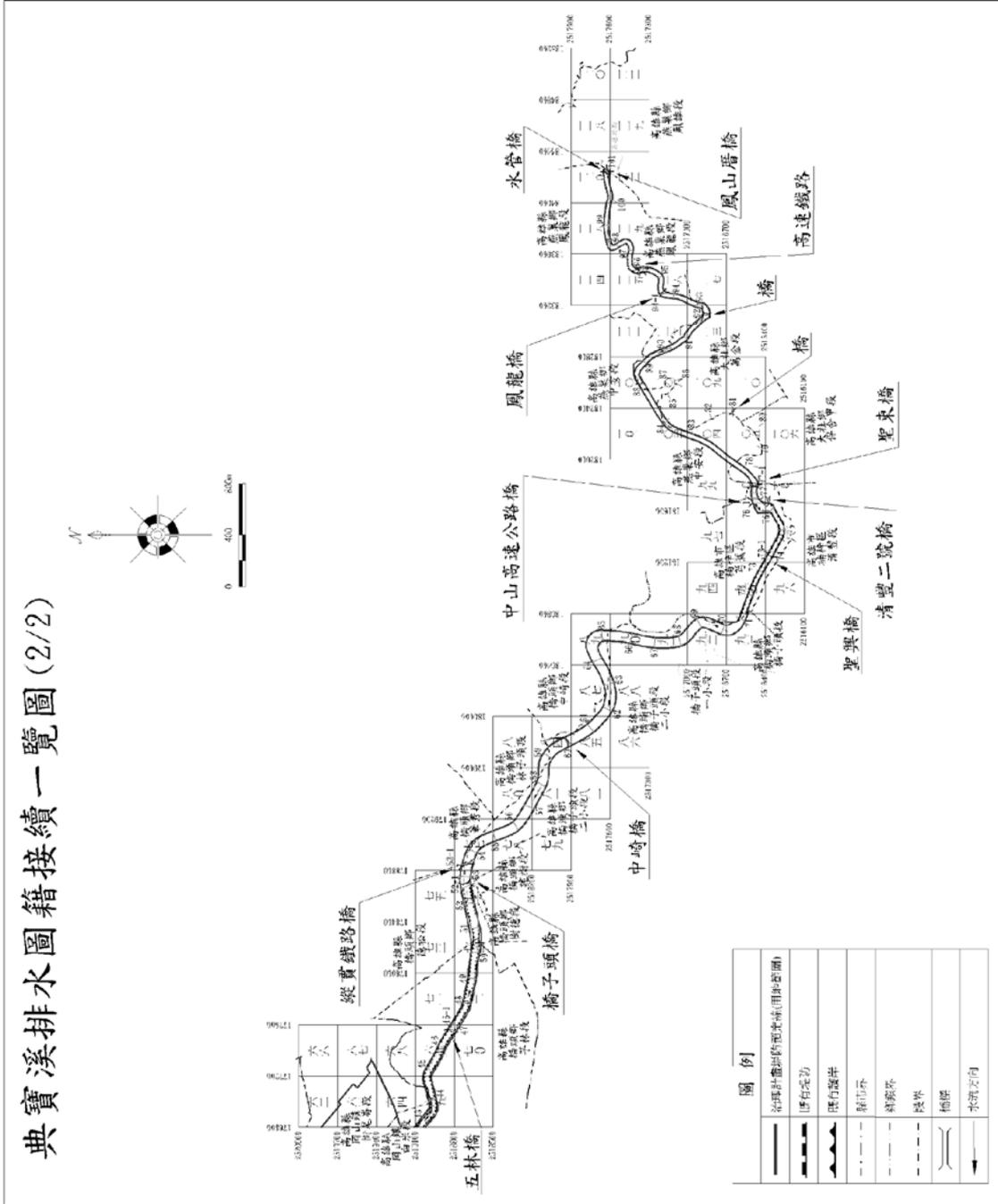
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籍。
- 二、典寶溪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
- 三、本公告資料本部已另行發交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上述單位查閱。

部長 施顏祥

典寶溪排水圖籍接續一覽圖(2/2)



附件 3 「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核定公告及相關圖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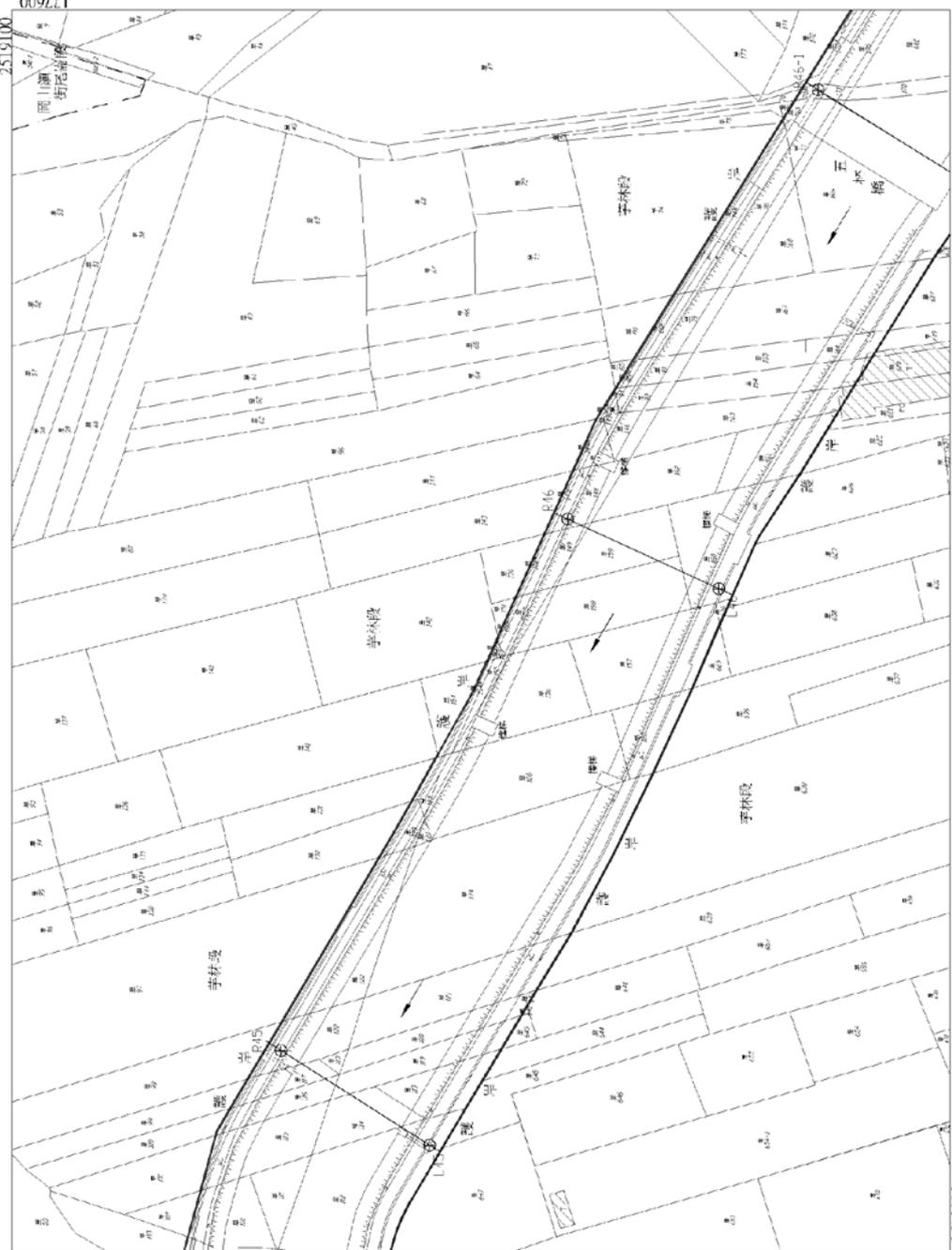
典寶溪排水圖籍第六九號

第七一號

高雄縣橋頭鎮芋林段

小段段代碼 SA017900

第六八號



第六五號

公告文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第七〇號

比例尺： 1:1000

附件 3 「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核定公告及相關圖籍

典寶溪排水圖籍第七〇號 高雄縣 橋頭鎮 荖林段 小段段代碼 SA017900  
第七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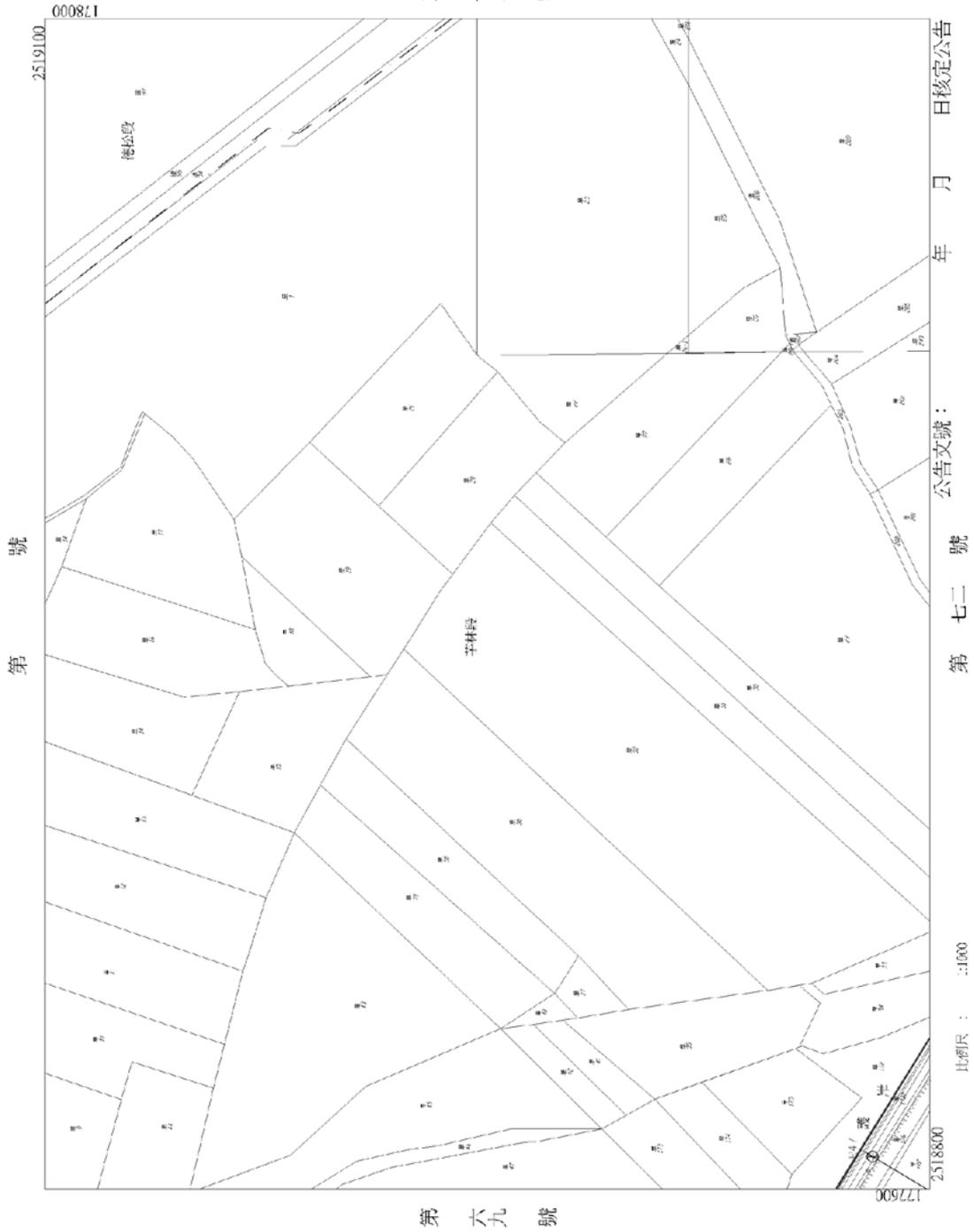
附件 3 「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核定公告及相關圖籍

典寶溪排水圖籍第七一號

高雄縣橋頭鎮芋林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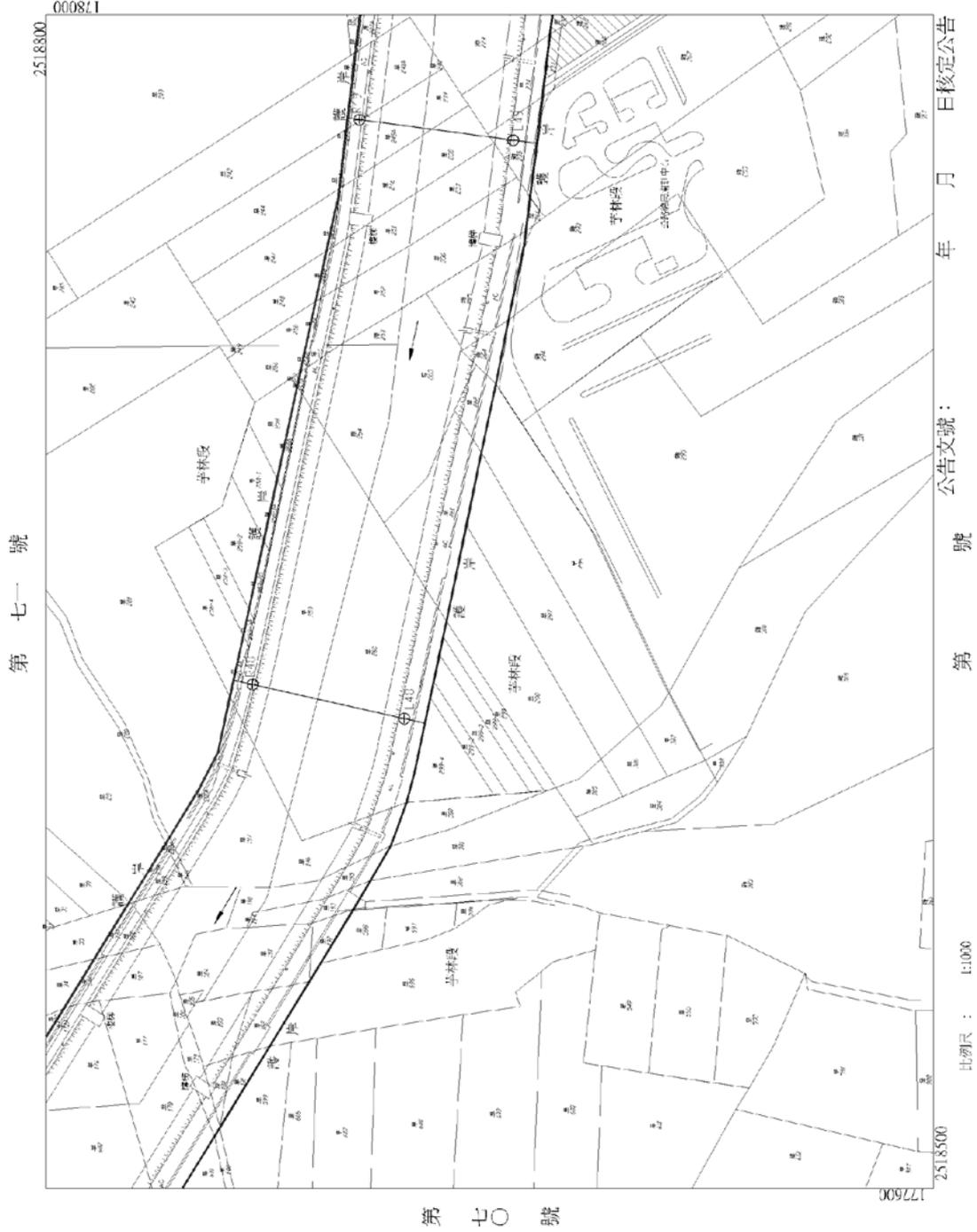
小段段代碼 SA010900 SA017900

第七二號



附件 3 「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核定公告及相關圖籍

典寶溪排水圖籍第七二號 高雄縣 橋頭鎮 莘林段 小段段代碼 SA017900  
 第七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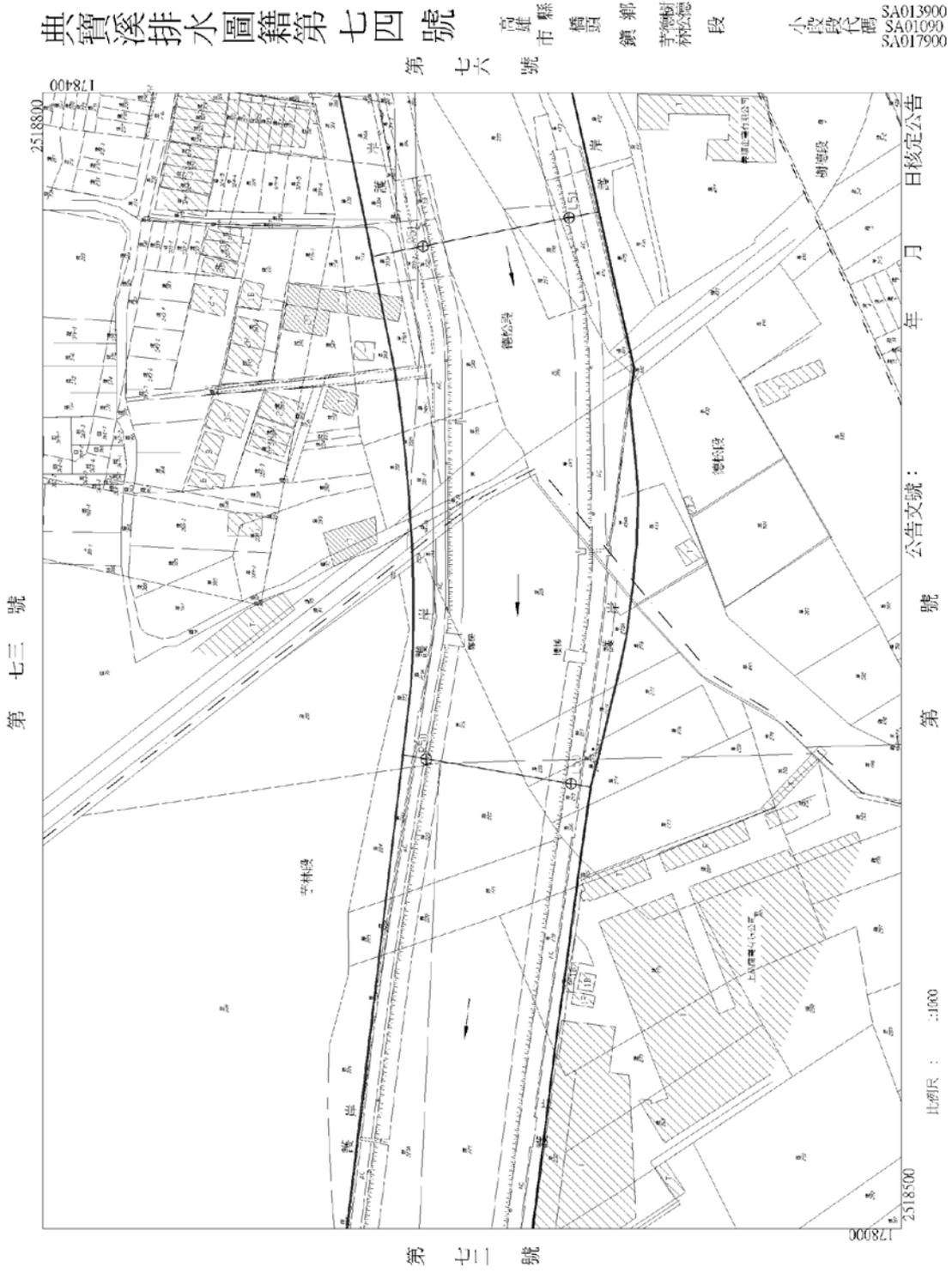
第七一號

第七〇號

公告文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號

比例尺： 1:1000

附件 3 「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核定公告及相關圖籍



附件 3 「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核定公告及相關圖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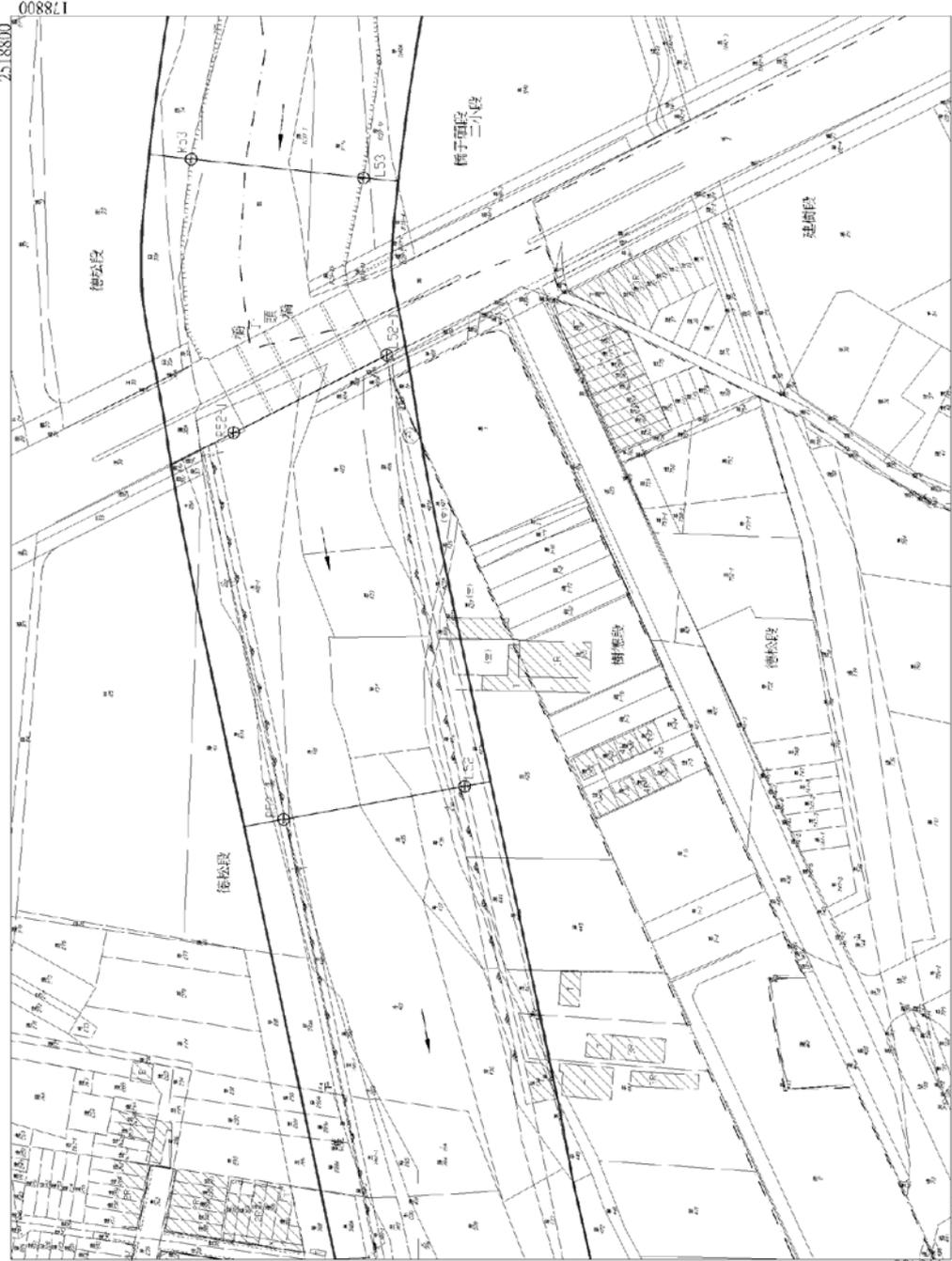
典寶溪排水圖籍第七六號

高雄縣 橋頭鎮 橋頭子段

小段代碼 SA003302  
SA013901  
SA010900

第七七號

第七五號



第七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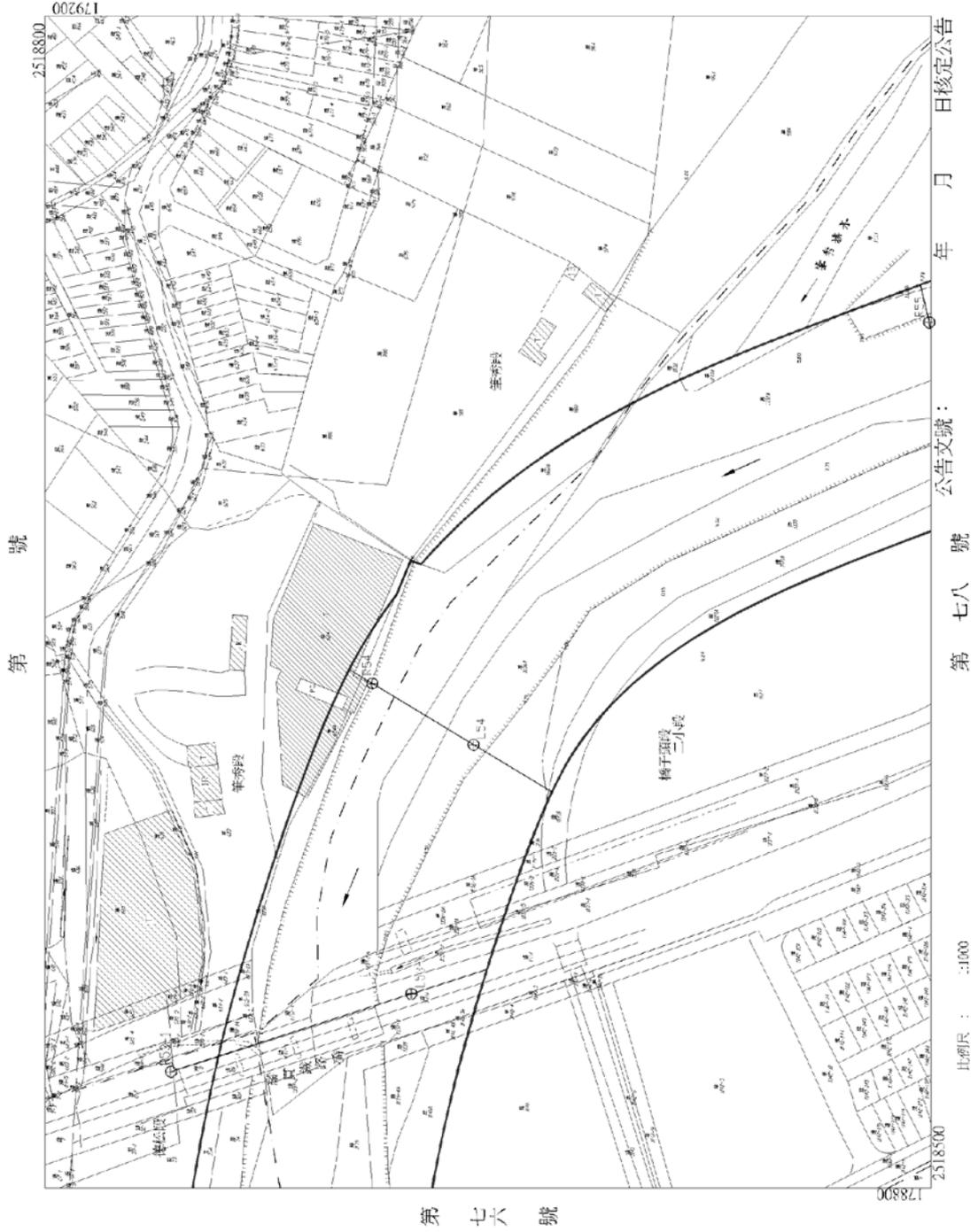
公告文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第七號

比例尺： 1:1000

附件 3 「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核定公告及相關圖籍

典寶溪排水圖籍第七七號 高雄縣 橋頭 鄉 筆 秀 段 小 段 段 代 碼 SA010800  
 第 八 號 市 鎮 橋 子 頭 段 SA003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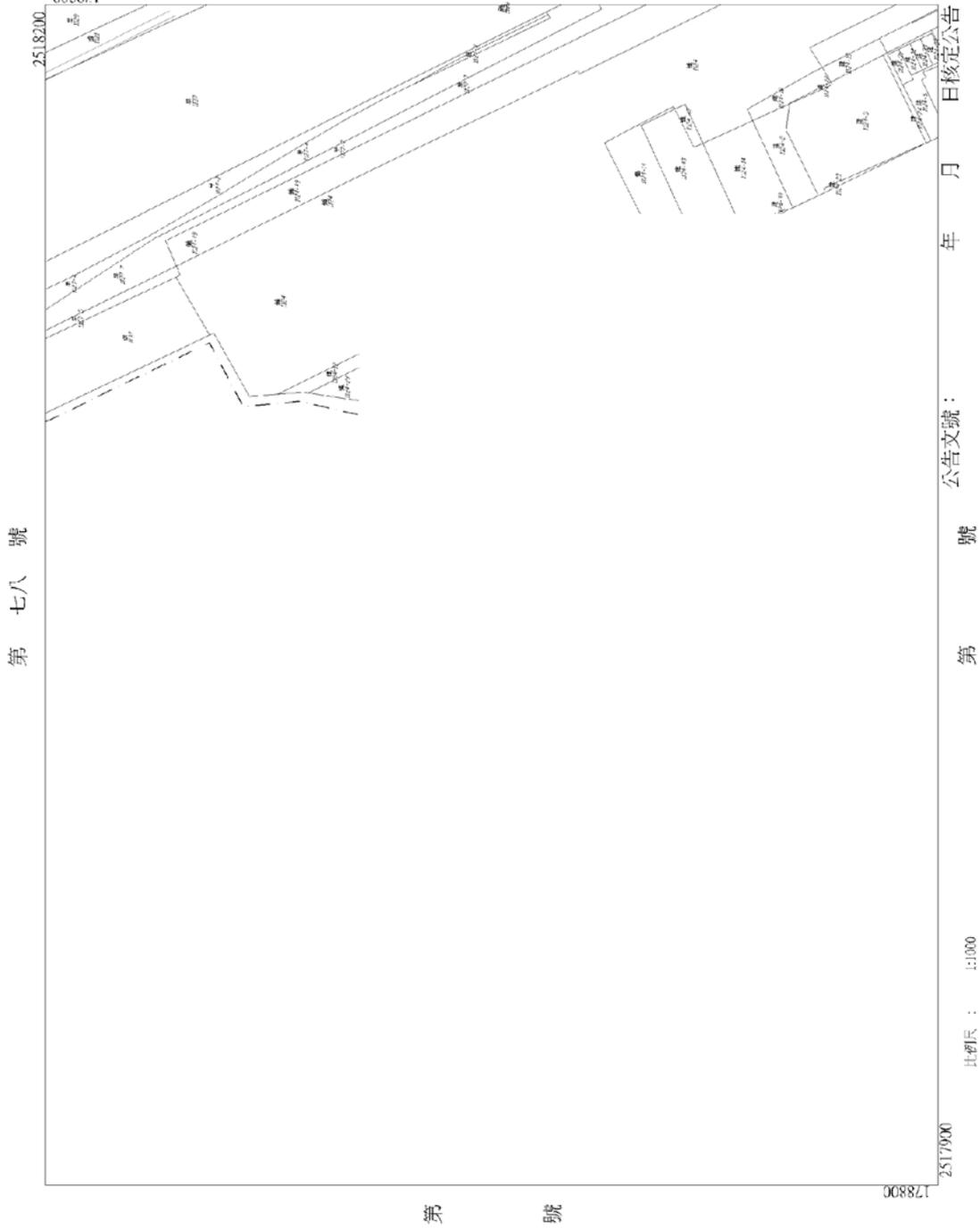




附件 3 「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核定公告及相關圖籍

典寶溪排水圖籍第七九號 高雄縣 橋頭 鎮 建甯 段 小段段代碼 SA011000

第八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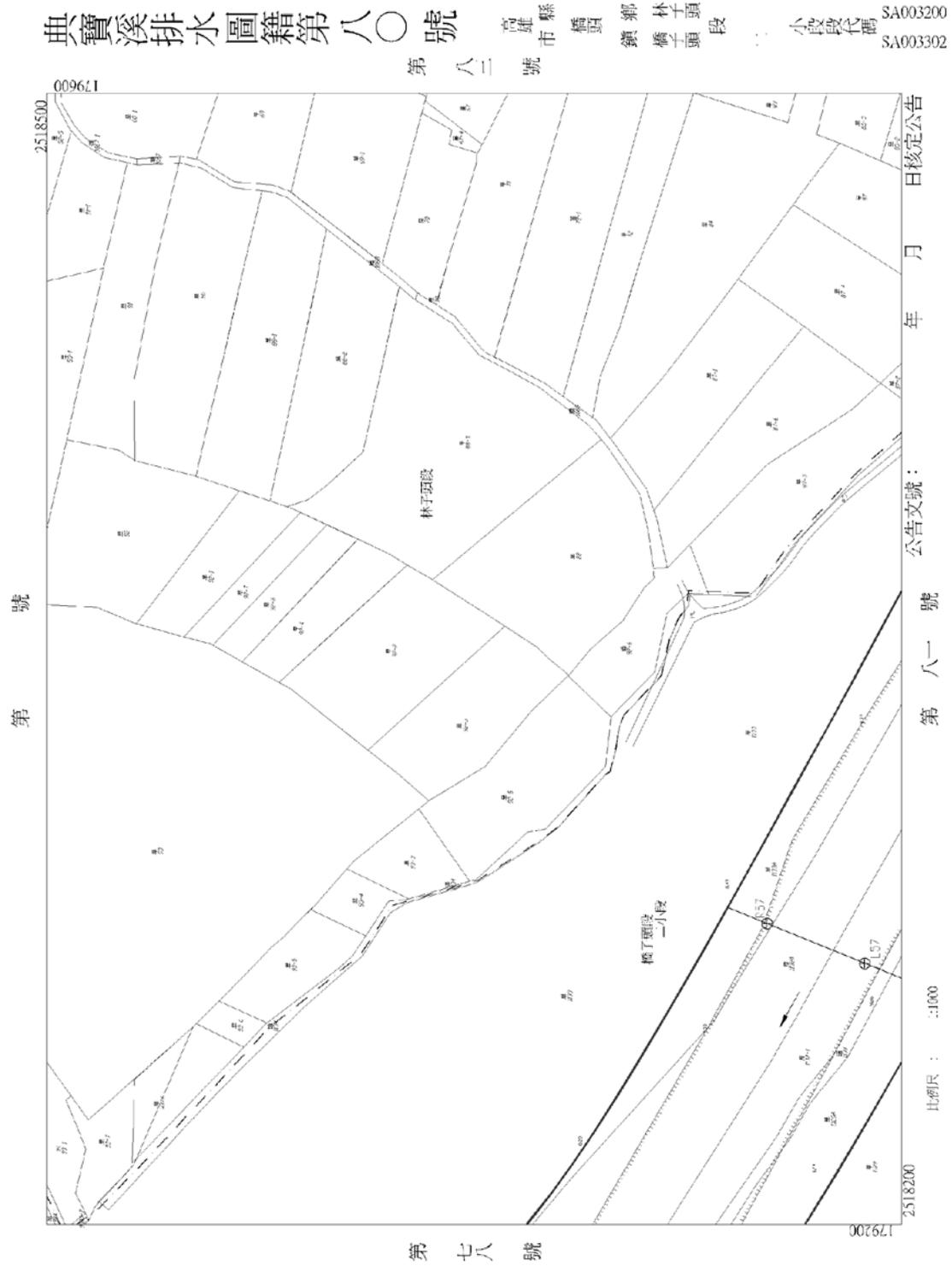
公告文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第 號

比對尺： 1:1000

第 號

附件 3 「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核定公告及相關圖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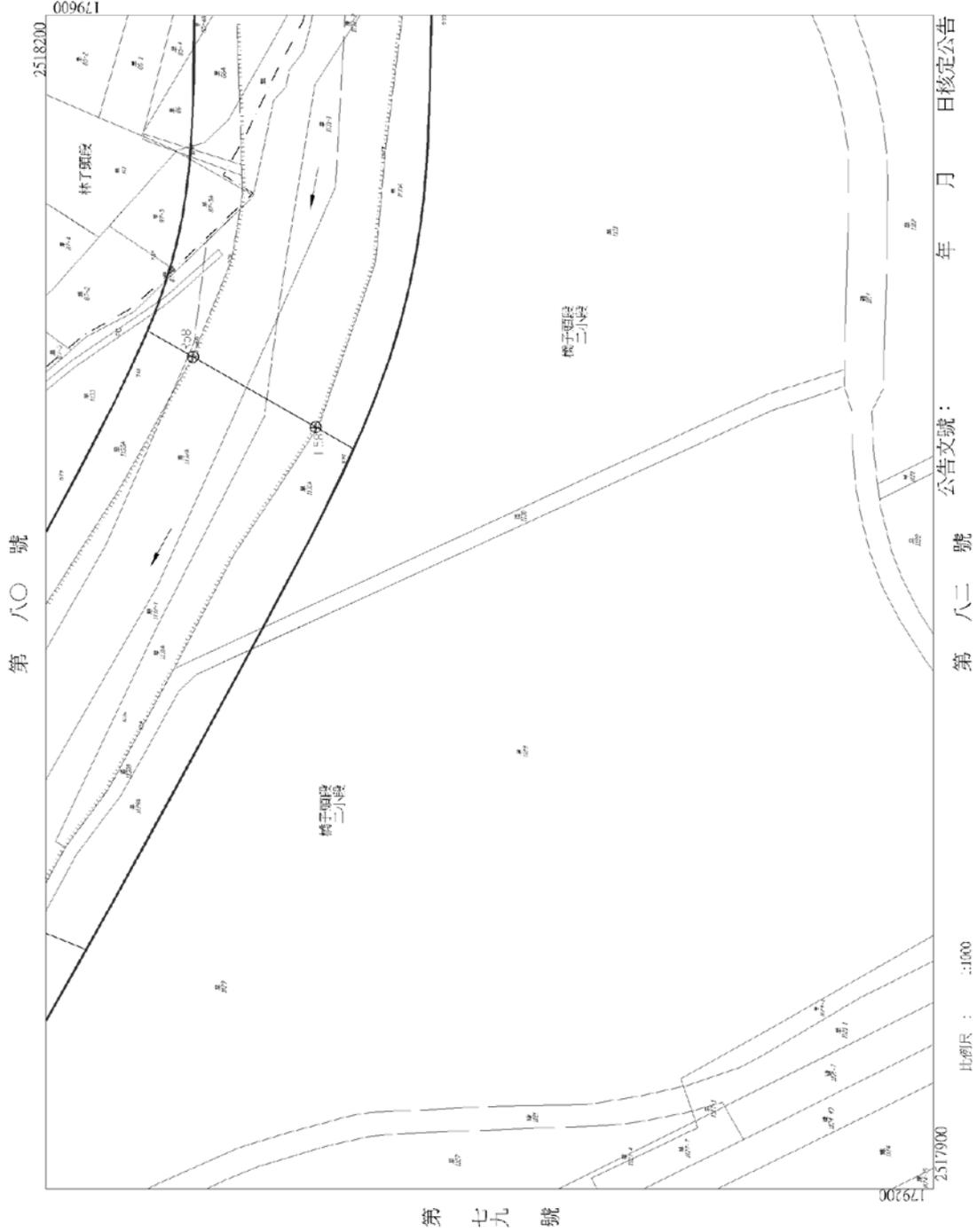


附件 3 「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核定公告及相關圖籍

典寶溪排水圖籍第八一號

高 建 縣 橋 頭 鄉 林 子 頭 段  
 市 橋 頭 鎮 橋 子 頭 段  
 小 段 代 碼 SA003200  
 SA003302

第 八 四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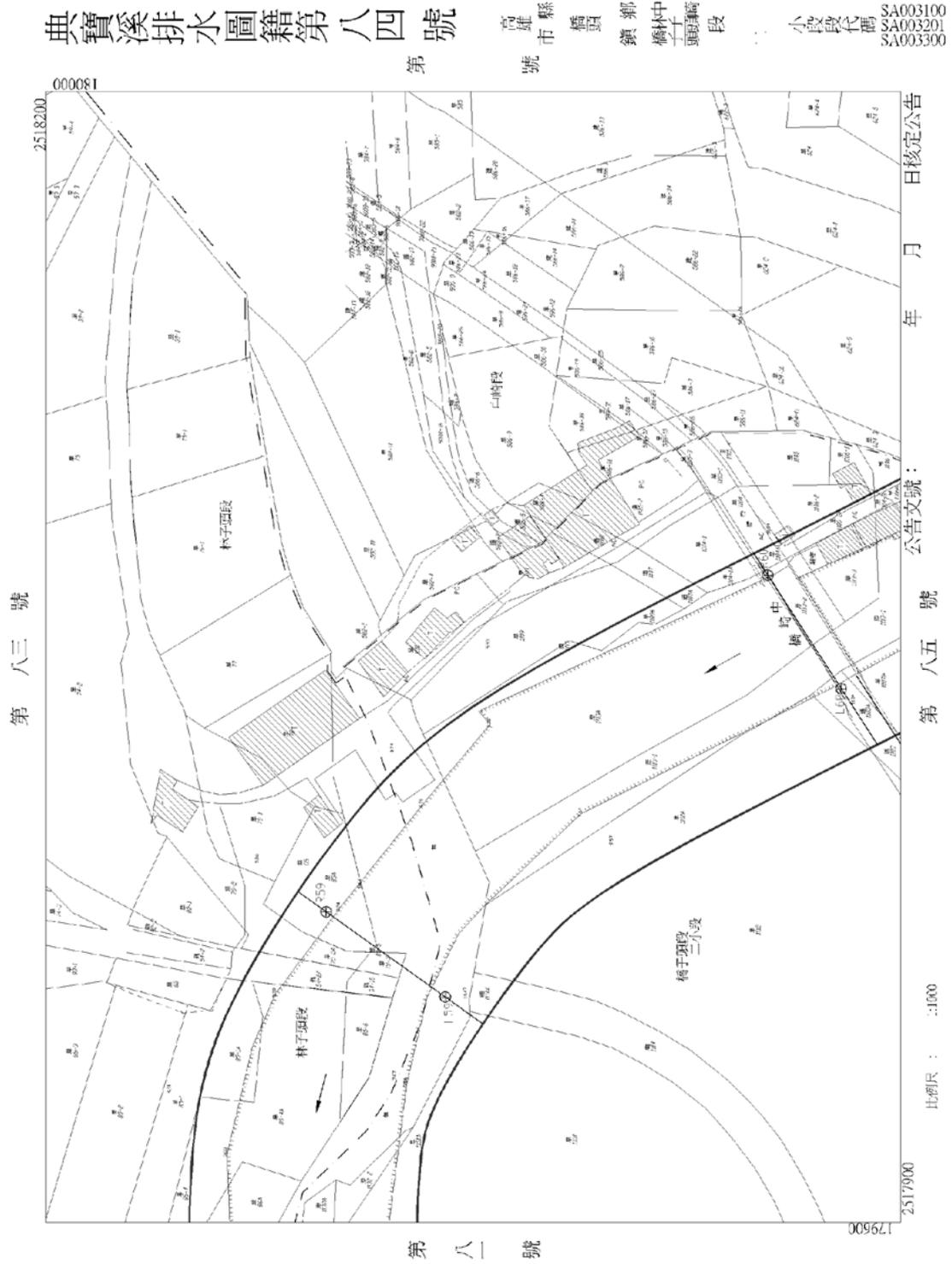
第 八 〇 號

第 七 九 號

公告文號：第 八 二 號  
 年 月 日 核定公告  
 比例尺：1:1000



附件 3 「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核定公告及相關圖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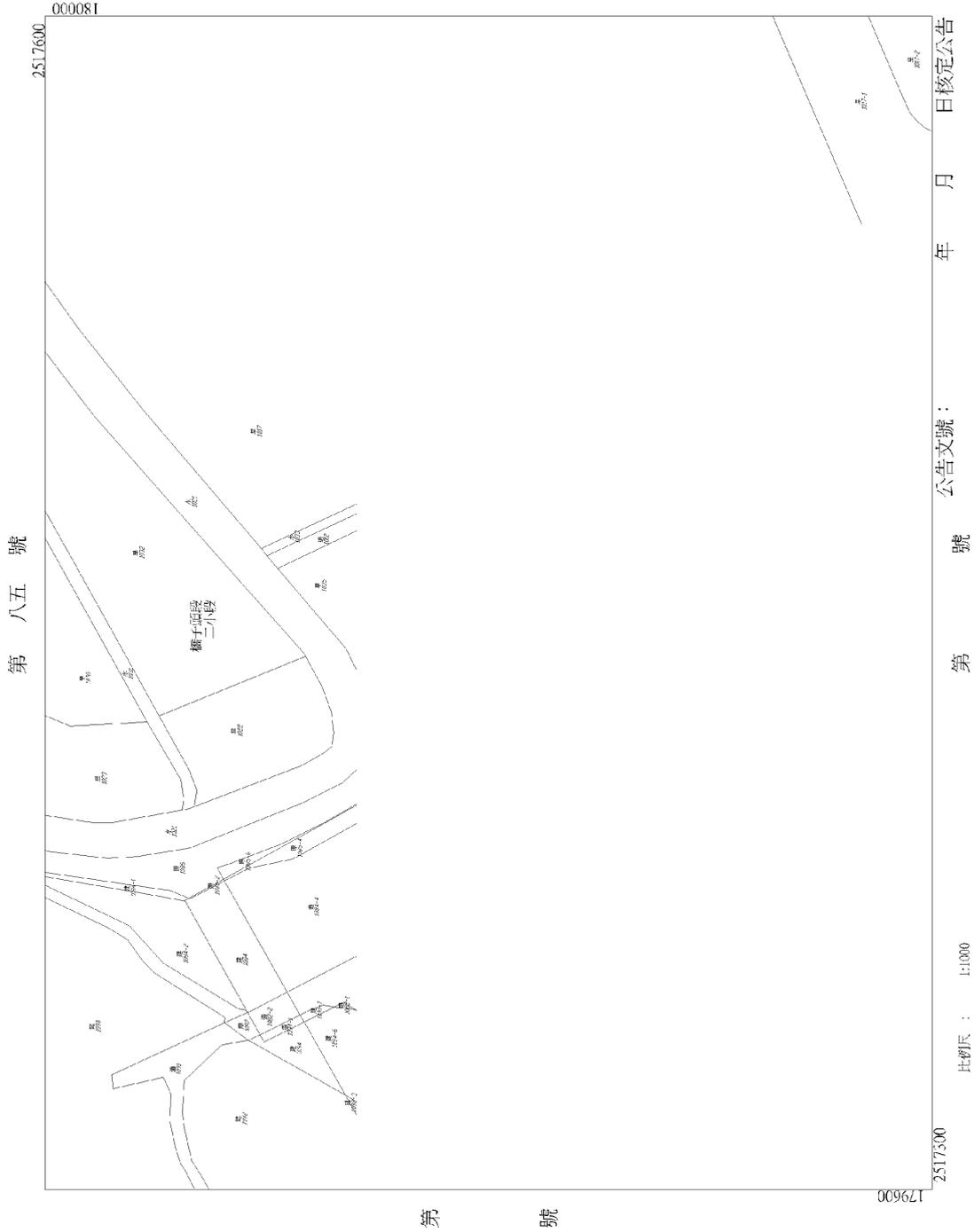
附件 3 「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核定公告及相關圖籍

典寶溪排水圖籍第八五號 高雄縣 橋頭鄉 中橋段 小段段代碼 SA003100  
 第八七號 橋頭鎮 橋子頭段 小段段代碼 SA003302



附件 3 「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核定公告及相關圖籍

典寶溪排水圖籍第八六號  
 高雄縣 橋頭 鄉 橋子頭段 小段段代碼 SA003302  
 第八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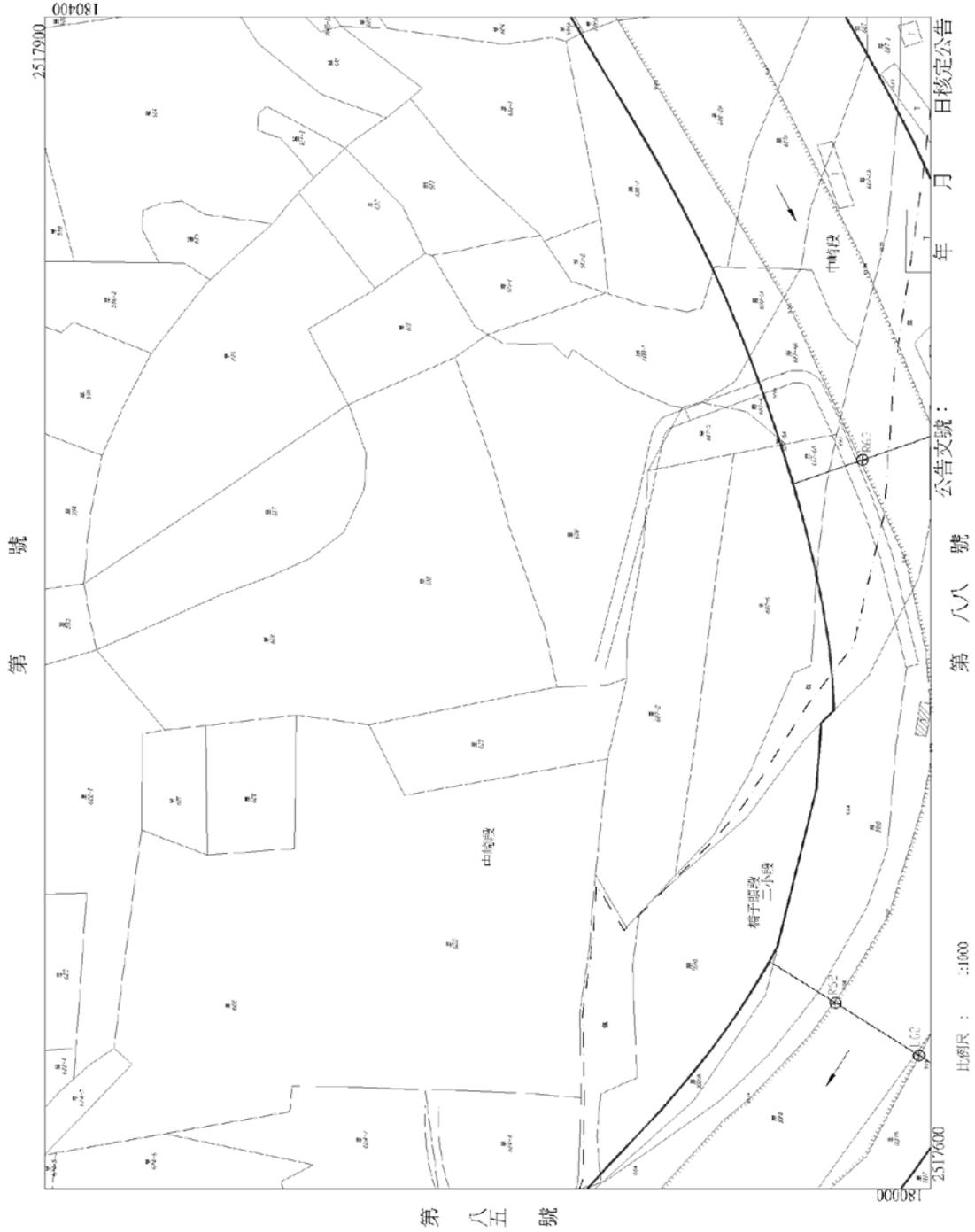
公告文號： 號 第

比例尺： 1:1000

號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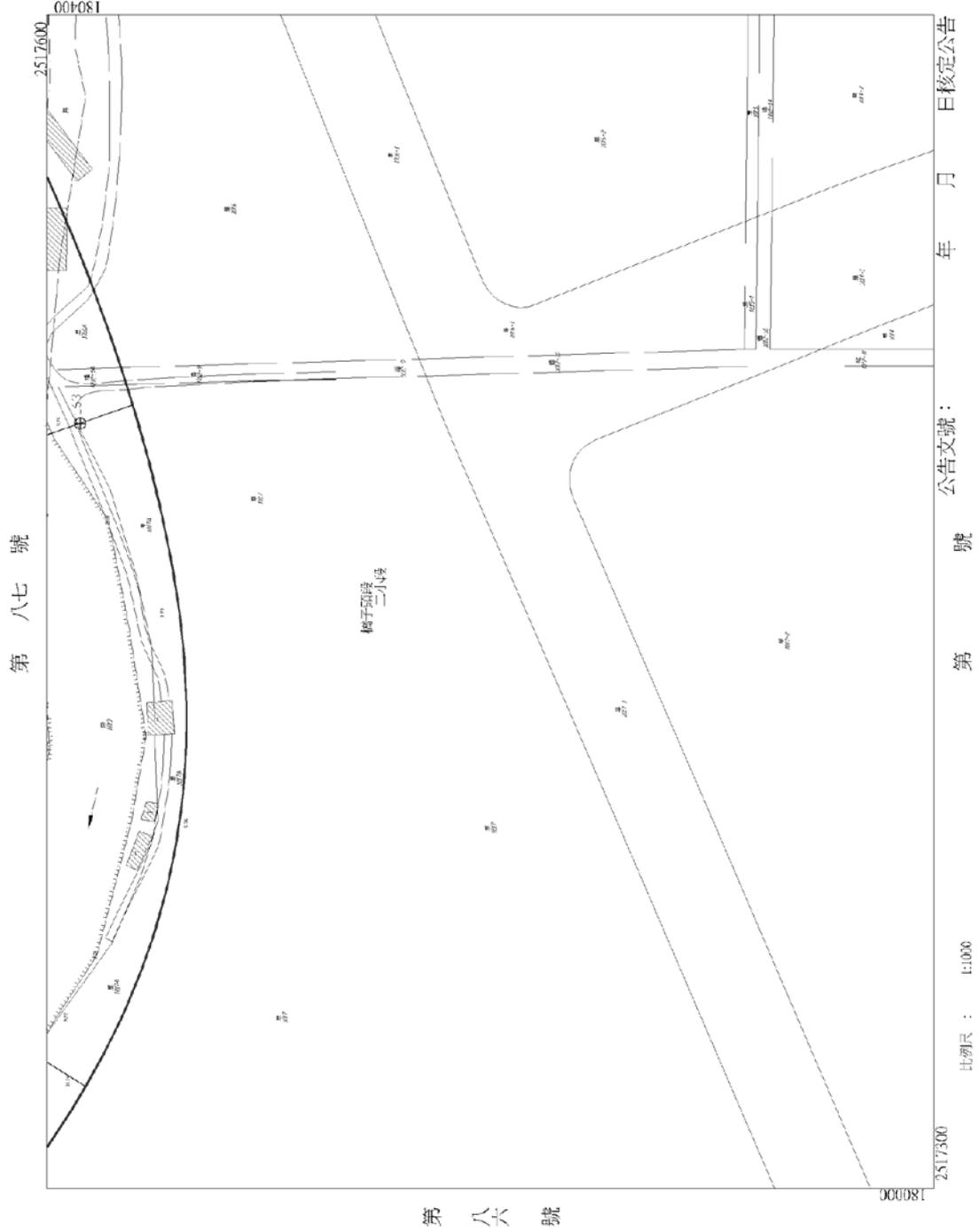
附件 3 「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核定公告及相關圖籍

典寶溪排水圖籍第八七號  
 高雄縣橋頭鎮中崎段 小段段代碼 SA003100  
 第九號 橋頭鎮中崎段 小段段代碼 SA003302



附件 3 「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核定公告及相關圖籍

典寶溪排水圖籍第八八號 高雄縣 橋頭鎮 橋子頭段 小段段代碼 SA003302  
第九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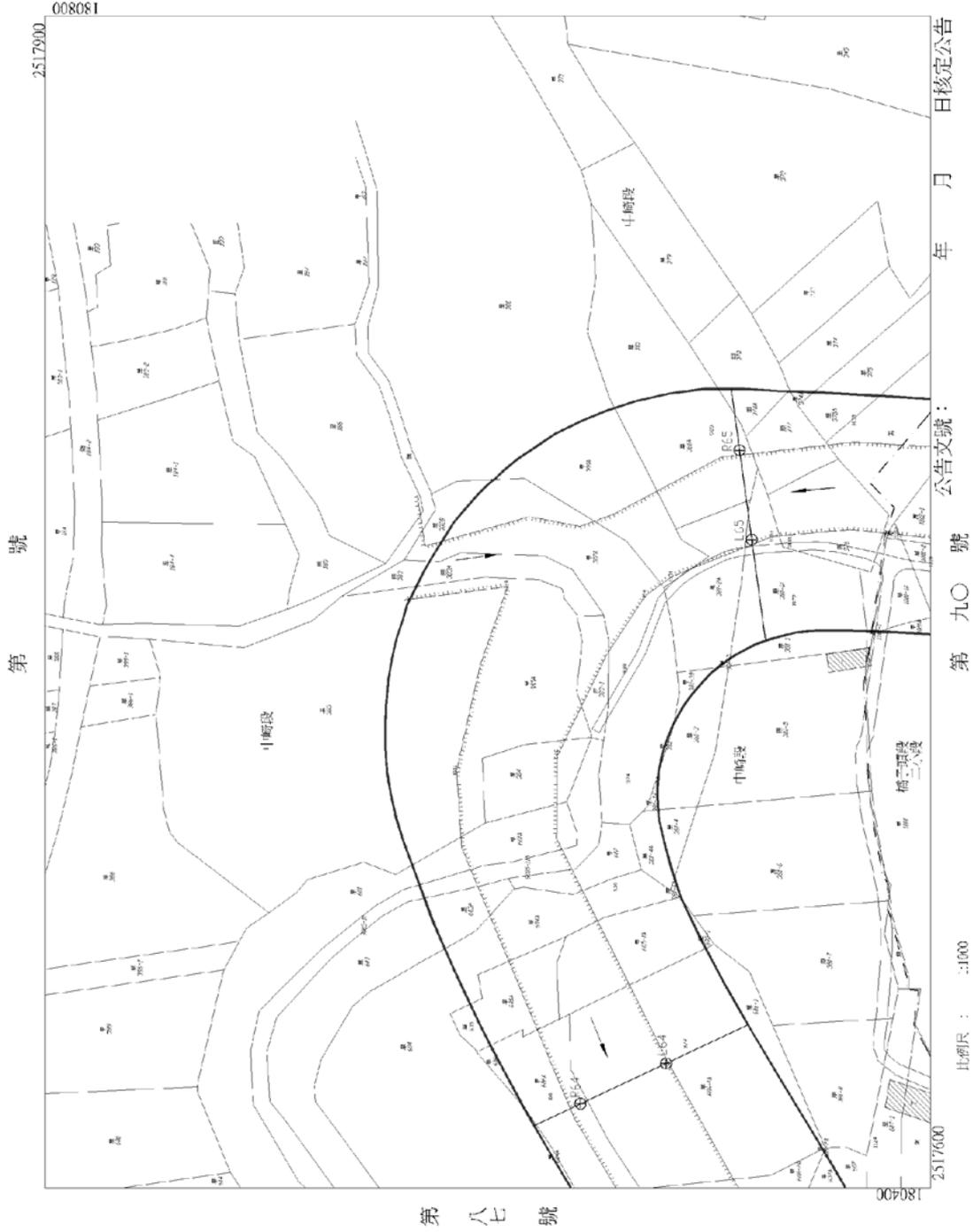


公告文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號 號  
比例尺： 1:1000

附件 3 「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核定公告及相關圖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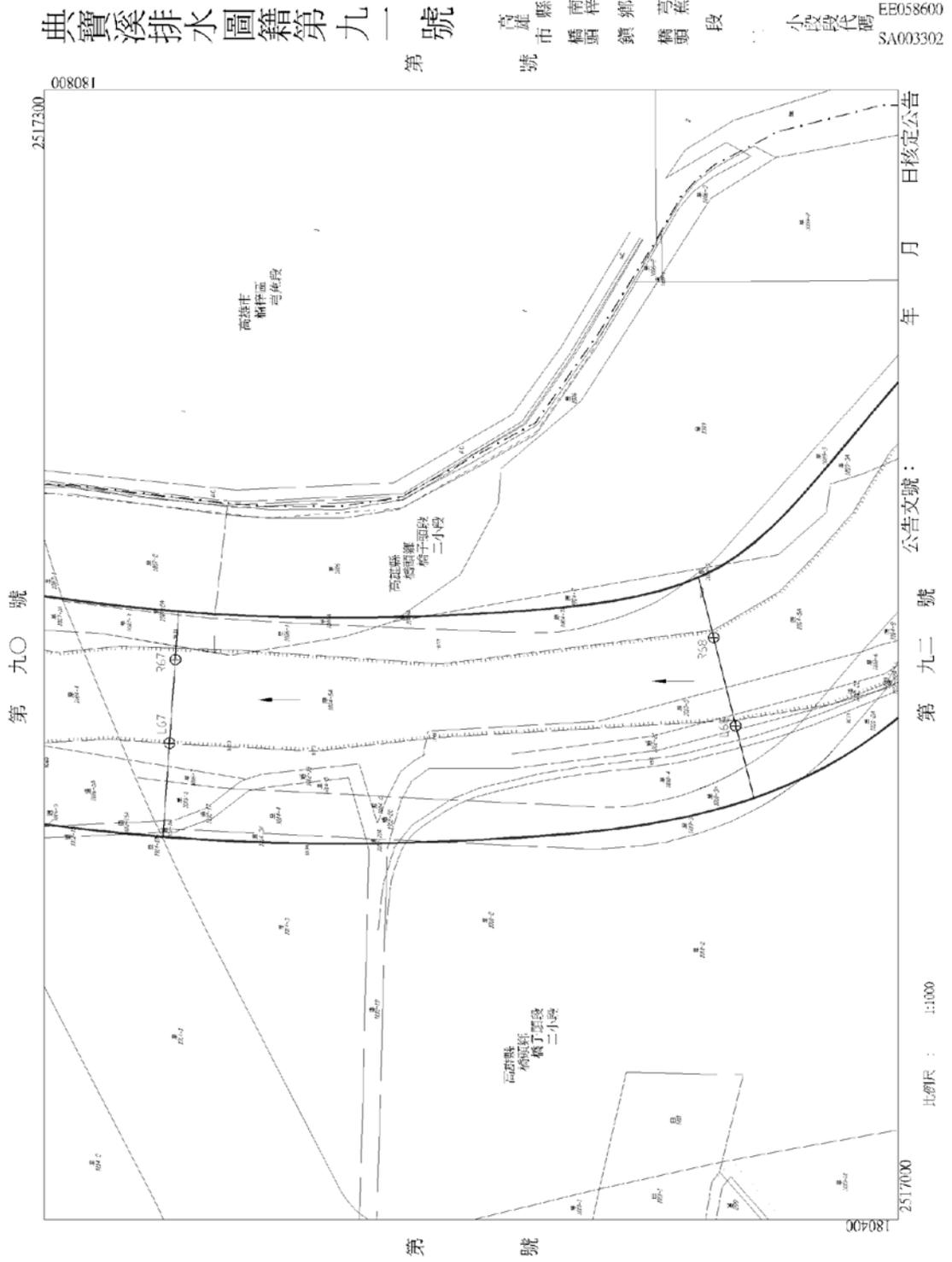
典寶溪排水圖籍第八九號

高雄縣 橋頭鄉 橋子頭段  
 號 市 鎮 中 衛 段  
 小段段代碼 SA003302  
 SA003100





附件 3 「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核定公告及相關圖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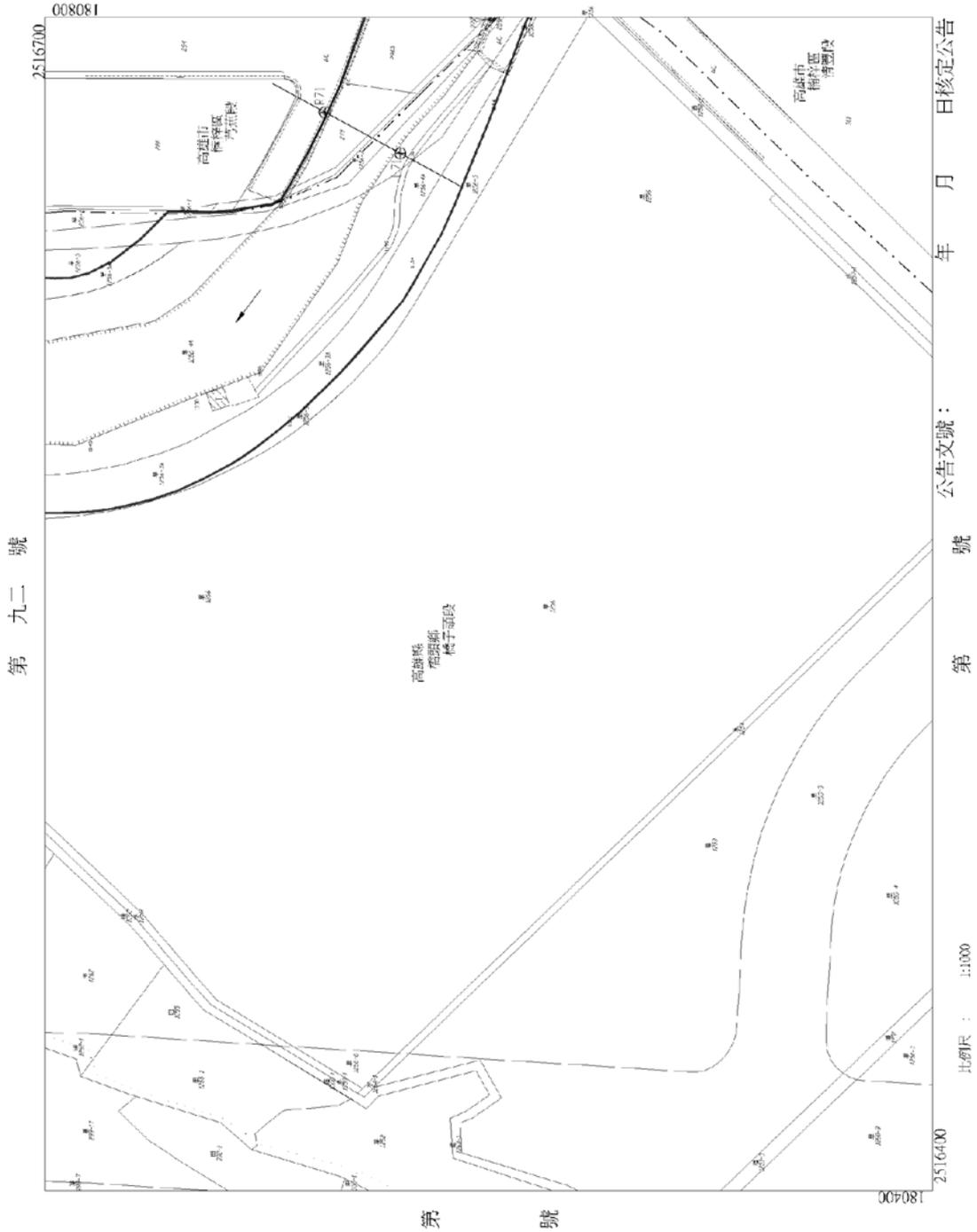
附件 3 「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核定公告及相關圖籍

典寶溪排水圖籍第九三號

高雄縣橋梓鄉芎蕉段  
 高雄市府頭鎮橋子頭段

小段段代碼 EE058600  
 SA003300

第九五號



附件 3 「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核定公告及相關圖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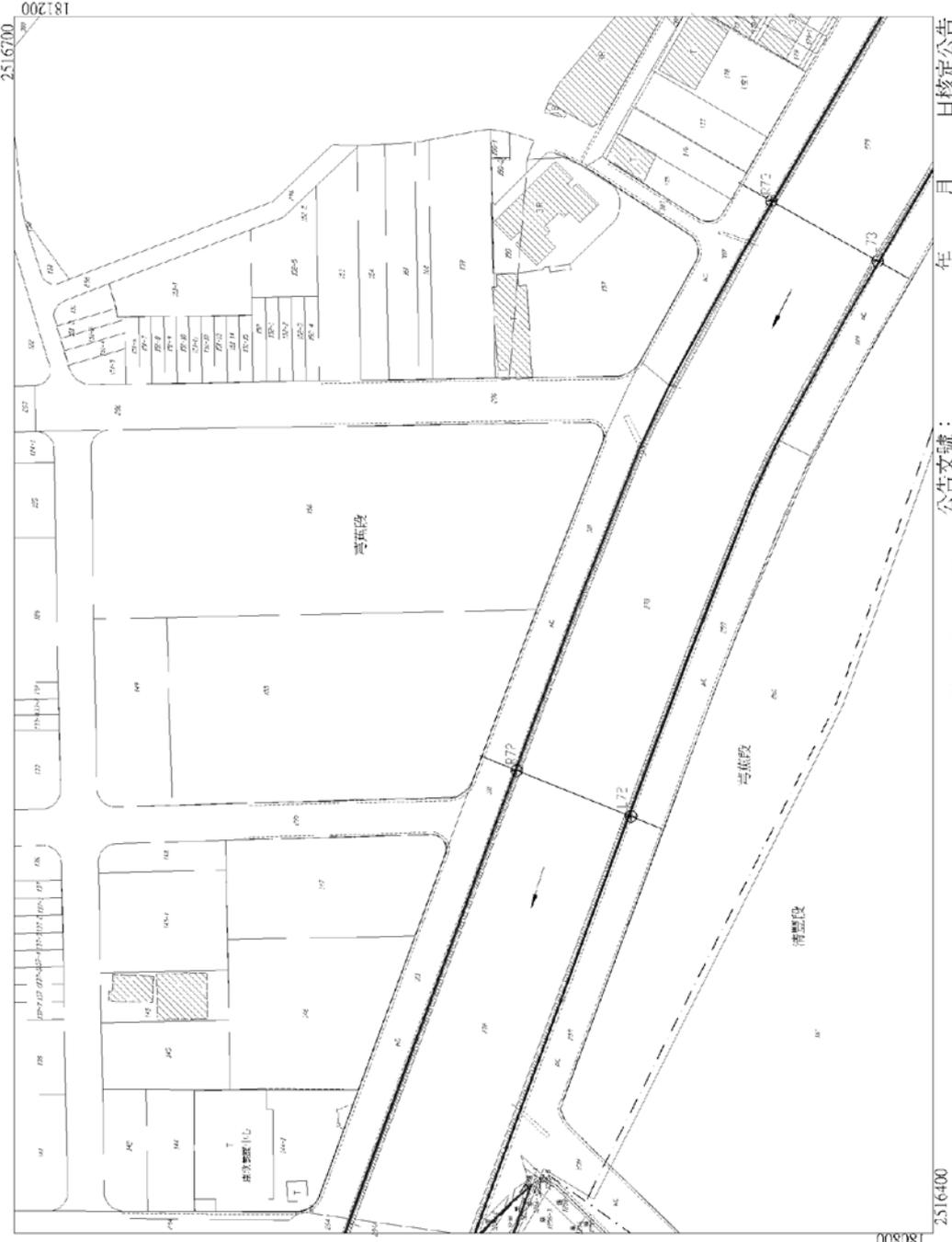
典寶溪排水圖籍第九五號

第九七號

高雄縣 楠梓 鄉 清豐 段  
市 鎮 芎 蕉 段

小段段代碼 EE058400  
EE058600

第九四號



第九三號

公告文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第九六號

比例尺： 1:1000

附件 4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及高雄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國立高雄大學區域經濟與都市發展中心	<p>橋頭糖廠為台灣第一座自動化生產糖的工業遺址，也是第一個實施分區(Zoning)的都市計畫區域。除了在歷史上的意義，現在園區內至少有 11 棟的古蹟建築，也有許多老樹及豐富的生態環境，更是許多藝術家聚集的場所。</p> <p>目前整個大高雄都會區已無住宅及商業土地使用之需求，亦無土地開發的壓力。高雄縣政府文化局自 1999 年橋頭糖廠停止營運後，便開始委託學術單位針對本園區進行規劃，在歷史空間保存與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前提下，將橋頭糖廠轉型成為文化創意產業的基地「創意文化園區」。</p> <p>依照現行公告的新市鎮計畫，對於南方想要發展國家目前中視及積極發展的文化創意產業是一大傷害，將會把現在已經凝聚的文化創意能量給破壞，也瓦解橋頭糖廠帶給地方的自明性及文化資產，特提出此陳情。</p>	建議將新市鎮劃設的”交、廣停六、正、保、商、停五”等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做為未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用。	非屬本案辦理個案變更計畫範疇，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中，建議納入該案通檢作業辦理以資妥適。	照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及高雄縣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及高雄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2	盧基發、盧劉香金、黃足等3人	因以上這些地段已有現成建築物，且這些地段原有的河堤寬度比下游已拓寬的河堤來的寬，溪水暴漲淹水的原因是下游河床寬度不夠寬，以至淹水，以上說明原由已構成以上地段不需要拓寬的理由，以上陳情請准予。	如果需拓寬應該是芋寮段，因此段河床狹窄是造成淹水的原因，至於德松以上地段用疏圳的方法是可行也，我們在此地住25年，對此環境生態相當瞭解，提出此建議。	<p>1. 經查陳情位置位於典寶溪排水橋子頭橋下游左側，屬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範圍內，且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內）業已公告。另陳情位置位於典寶溪排水尚未進行整治區段，依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97年4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該區段規劃渠寬為60公尺加上防汛道路總計用地寬為80公尺，該規劃報告其規劃標準為以25年重現期距之洪水不溢堤為原則，為達到此標準，需配合整體之典寶溪排水規劃方可達成此防洪標準。</p> <p>2. 陳情人陳述典寶溪排水下游尚未拓寬影響水流乙節，查典寶溪排水下游段整治僅「長潤橋～大遼排水匯入口渠段」區段尚未完成，其餘渠段均已完成整治，為期能早日改善地方水患問題，上述渠段刻正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進行施工。</p> <p>3. 綜上所述，陳情位置既屬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內，須配合整體之典寶溪排水規劃，故仍須納入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俾利後續工程用地取得及整治工程推動，以達成整體典寶溪排水整治。</p>	照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及高雄縣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附件 5 內政部都委會第 730 次會議記錄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溫碧鏞

聯絡電話：87712615

電子郵件：bee@cpam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90804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

主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文化園區、安養中心區、公園用地、綠地、變電所用地、停車場用地為河川區）案」一案，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0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5月18日第730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16案）在卷。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高雄縣政府（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科  
線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0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與兼副主任委員皆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翁委員文德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政均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確認本會第 729 次會議紀錄。
-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八仙段二小段 719 地號等 10 筆土地及 721 地號部分土地公園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主要計畫案」。
-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學校用地、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案—『中正區八斗子山莊連接新豐街 303 巷道路工程變更都市計畫案』」。
- 第 3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中正區八斗子山莊連接新豐街 303 巷道路工程變更都市計畫案』」。
- 第 4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第 5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原部份保護區、綠化步道用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綠化步道用地）（開發期程）案」。

附件 5 內政部都委會第 730 次會議記錄

-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乙種工業區（原台灣報業）為旅館專用區】案」。
- 第 7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乙種工業區（原哈林企業）為住宅區、部分綠地為園道及道路用地】案」。
- 第 8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部份）案」。
- 第 9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吳鳳廟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二）變更用途）（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案」。
- 第 10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景觀眺望用地）案」。
- 第 11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機 84」機關用地）案」。
- 第 12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 第 1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
- 第 14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茄寮鋼鐵東側毗鄰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附））案」。
- 第 15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高 55 線道路拓寬工程）案」。
- 第 16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文化園區、安養中心區、公園用地、綠地、變電所用地、停車場用地為河川區）案」。

第 16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文化園區、安養中心區、公園用地、綠地、變電所用地、停車場用地為河川區）案」。

說明：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99 年 1 月 26 日止分別於高雄縣政府、橋頭鄉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9 年 1 月 12 日於高雄縣橋頭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民眾日報 98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等 3 天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內容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河川治理線範圍內之計畫道路用地部分，屬於本特定區計畫後期開發地區規定應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為利本案土地之取得及整治工程之進行，爰將上開道路用地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土地取得方式改為一般徵收，以利工進。

二、有關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函請高雄縣政府補辦公開展

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及高雄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國立高雄大學區域經濟與都市發展中心	<p>橋頭糖廠為台灣第一座自動化生產糖的工業遺址，也是第一個實施分區 (Zoning) 的都市計畫區域。除了在歷史上的意義，現在園區內至少有 11 棟的古蹟建築，也有許多老樹及豐富的生態環境，更是許多藝術家聚集的場所。</p> <p>目前整個大高雄都會區已無住宅及商業土地使用之需求，亦無土地開發的壓力。高雄縣政府文化局自 1999 年橋頭糖廠停止營運後，便開始委託學術單位針對本園區進行規劃，在歷史空間保存與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前提下，將橋頭糖廠轉型成為文化創意產業的基地-「創意文化園區」。</p> <p>依照現行公告的新市鎮計畫，對於南方想要發展國家目前中視及積極發展的文化創意產業是一大傷害，將會把現在已經凝聚的文化創意能量給破</p>	建議將新市鎮劃設的「交、廣停六、正、保、高、停五」等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做為未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用。	非屬本案辦理個案變更計畫範疇，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中，建議納入該案通檢作業辦理以資妥適。	照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及高雄縣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附件 5 內政部都委會第 730 次會議記錄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及高雄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壞，也瓦解橋頭糖廠帶給地方的自明性及文化資產，特提出此陳情。			
2	盧基發、 盧劉香金、 黃足等 3 人	因以上這些地段已有現成建築物，且這些地段原有的河堤寬度比下游已拓寬的河堤來的寬，溪水暴漲淹水的原因是下游河床寬度不夠寬，以至淹水，以上說明原由已構成以上地段不需要拓寬的理由，以上陳情請准予。	如果需拓寬應該是芋寮段，因此段河床狹窄是造成淹水的原因，至於德松以上地段用疏圳的方法是可行也，我們在此地住 25 年，對此環境生態相當瞭解，提出此建議。	<p>1. 經查陳情位置位於典寶溪排水橋子頭橋下游左側，屬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範圍內，且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內業已公告。另陳情位置位於典寶溪排水尚未進行整治區段，依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該區段規劃渠寬為 60 公尺加上防汛道路總計用地寬為 80 公尺，該規劃報告其規劃標準為以 25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不溢堤為原則，為達到此標準，需配合整體之典寶溪排水規劃方可達成此防洪標準。</p> <p>2. 陳情人陳述典寶溪排水下游尚未拓寬影響水流乙節，查典寶溪排水下游段整治僅「長潤橋~大遠排水匯入口渠段」區段尚未完成，其餘渠段均已完成整治，為期能早日改善地方水患問題，上述渠段刻正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進行施工。</p> <p>3. 綜上所述，陳情位置既屬典寶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內，須配合整體之典寶溪排水規劃，故仍須納入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俾利後續</p>	照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及高雄縣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附件 5 內政部都委會第 730 次會議記錄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及高雄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工程用地取得及整治工程推動，以達成整體典寶溪排水整治。	

八、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4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志賢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746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員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第 2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集美國小及其周遭地區開發方式調整）案」。

第 4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保護區、河川區）案」。

第 5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案」。

第 6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7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案」。

附件 6 內政部都委會第 747 次會議記錄

- 第 8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部分編號 10）案」。
- 第 9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頭屋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銜接頭屋鄉外環道之聯絡道路工程）案」。
- 第 10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頭屋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墳墓用地、保護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國道 1 號增設頭屋交流道工程）案」。
- 第 11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2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霧峰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3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4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神岡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5 案：原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安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6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社教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南投縣議會遷建使用】）案」。
- 第 17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埔里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 第 18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份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文化園區、安養中心區、公園用地、綠地、變電所用地、停車場用地為河川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18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份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文化園區、安養中心區、公園用地、綠地、變電所用地、停車場用地為河川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查本案前提經本會 99 年 5 月 18 日第 730 次會議審決通過略以：「有關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依該部 98 年 12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13490 號公告之典寶溪堤防預定線修正本案變更內容並將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經貿園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文大用地、文小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變電所用地、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並於 99 年 11 月 16 日至 99 年 12 月 15 日補辦公開展覽完竣，由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審議等由到部，因涉及本會第 730 次會議決議事項，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補辦之公開展覽草案內容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件 6 內政部都委會第 747 次會議記錄

- 一、本案計畫名稱過於冗長，爰將計畫名稱修正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案」，以資簡潔。
-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各欄位有關本案辦理過程之相關資料，應予以修正，以符實際。
- 三、計畫書內有關各行政轄區之名稱，應配合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予以調整修正，以符實際。
- (四)計畫書草案第 19 頁，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表」之土地取得方式欄位，增列公有土地以「撥用」之取得方式，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

八、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25 分。